

1950 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

洪紹洋**

摘要

本文以後進國家資本流入的觀點，對 1950 年代日資來臺之過程進行討論。1950 年 9 月臺日貿易協定簽署起，初期來臺的日資顯現出延續戰前人脈的特性，但之後的投資則依循經濟利益的考量。二次大戰敗戰國的日本，在重建經濟後，至 1950 年代儼然已成為亞洲經濟大國。同時期日資來臺係著眼於商業與工業市場利益，並試圖將較為成熟的技術移轉來臺，此點與日資在東南亞諸國以戰後賠償的經濟合作，由政府領導企業進入當地參與公共工程的投資方式有所差異。

戰前支配臺、日間的流通業財閥資本，戰後充分發揮綜合商社在多國設立據點的貿易公司機能，呈現與戰前市場不同的樣態。面對日本商業資本來臺，臺灣政府的態度較為消極，此或因其在一定程度上能由本國官方或民間貿易業者取代之故。政府國安部門曾欲以日商的反共態度作為是否同意其來臺的檢視指標，最終因查驗困難及對日經濟依賴而未能成功。

日本工業資本透過合資與技術移轉的方式來臺生產物資，供應對象包含政府和軍事單位。政府透過實施產業政策，以確保來臺日資獲得基本市場。然而，為保護部分產業的本國廠商，有時則針對來臺日資引進資金與技術實施各類規範和限制政策。

1950 年代臺灣接受先進國美國援助，部分日資透過提供原料和技術的方式，在美援計畫資助的羽翼下來臺。關於日本商業資本來臺，最初是冀望從美援計畫下攫取商業利益，但終究受限於美援的制度規範，僅能退而求其次運用自身的全球商業網絡參與物資流通事業。

關鍵詞：日本資本、臺日經濟關係、外國人直接投資、去殖民地化、冷戰

* 本論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美援下的日臺經濟交流（1950-1965）」（NSC102-2410-H-010-018）之部分研究成果，並承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在此表示感謝。

**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通過刊登：2016 年 1 月 20 日。

- 一、前言
 - 二、戰後臺、日經濟的特徵與日本商業資本來臺
 - 三、工業資本來臺的雙元型態：直接投資與技術移轉
 - 四、政府的對日經濟政策與美國對臺、日經濟的支配
 - 五、結論
-

一、前言

1945年日本戰敗，帶動了東亞政經版圖重組，亦促使臺灣脫離戰前與日本間的殖民地從屬關係。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中國大陸取代日本成為臺灣對外經貿的主要對象。但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海峽兩岸在戰後數年間建構的商貿網絡中斷，臺灣於是成為資本主義發展中的後進國家體系，有別於之前清國、日治、戰後初期依附在中國大陸或日本運行之經濟型態。

1950年代在冷戰對立的氛圍下，西方經濟學與馬克思經濟學對後進國家的發展前景，有著截然不同的觀點。持前者理論者，多認為後進國家可透過先進國家的技術援助與投資達到經濟自立；¹但信奉後者的學者，認為後進國家在技術和市場仍受先進國家政府與跨國公司支配，對其發展表示悲觀。²

從事後的觀點而論，同時期非共產世界的多數後進國家曾接受以美國為首的經濟援助，例如東亞的臺灣、南韓等部分國家即獲得經濟成長。經濟援助對後進國家帶來的貢獻，主要是建構基礎部門與社經制度等層面；這些國家從進口替代走向出口擴張階段，除了政府產業政策的支援外，初期尚需仰賴外資提供技術和

¹ Gerald M. Meier, "The Old Generation of Development Economists and the New," in Gerald M. Meier and Joseph E. Stiglitz, eds., *Frontiers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The Future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4-15.

² Ander Gunder Frank, *Latin America: Underdevelopment or Revoluti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0), pp. 3-17.

參與投資，甚至協助銷售商品至國外。然而，後進國家的政府在欠缺外匯下推動的複式匯率制度，反倒成為外資進入之負面因素。既有研究對這些國家經濟發展的討論，常強調殖民地時期的基礎建設與工業設備等有形遺產之重要性，較少論及去殖民地化後原宗主國企業如何以外資身分繼承既有的商業網絡和市場結構、重返當地，以及對當地經濟開發所帶來之貢獻。

回顧戰後臺灣的經濟發展，自國民政府接收至整個 1950 年代間，主要採行各項經濟管制政策，直到 1960 年代初期才陸續解除部分管制。經由上述的制度安排，促使臺灣經濟從 1950 年代的進口替代工業化，躍升為以出口擴張帶動的經濟成長模式。值得注意的是，以出口為導向的生產部門，係以中小企業作為主體，部分並與美國或日本為首的資本合資或取得技術後投入商品生產。³

迄今為止對先進國家如何促成戰後臺灣經濟發展的研究論述，多關注於美援和日圓貸款等外來援助，較少對早期的外來投資進行討論。⁴ 綜觀戰後臺灣政府的外資政策係以 1960 年為界，在此之前雖欲引進外資以填補工業化所需之資金和技術，但在實施複式匯率與嚴格限制外資匯出利潤下，導致外來投資金額與件數較少。直到 1959 年底，政府修改「外國人投資條例」，隔年制訂「獎勵投資條例」，賦予外資來臺的保障與權益後，外來投資才大幅成長。⁵

現今學界對 1950 年代外資引進的研究成果，劉進慶主張以美國為首的民間資本在該國政府支持下來臺，投資規模和金額均比其他國家大。⁶ 至於對來臺日資的理解，仍停留在如石田浩所指出，自 1960 年代後半起，日本將臺灣當作加

³ 關於戰後初期臺灣經濟政策的討論，可參見吳聰敏，〈1945-1949 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25: 4 (1997 年 12 月)，頁 521-554。關於早期臺灣工業化政策與外來投資等討論的論述，可參考 Ching-yuan Lin,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Trade and Import-substitution Polici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Praeger, 1973); Scott Maurice, "Foreign Trade," in Walter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e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308-383; Ian M D. Little, "An Economic Reconnaissance," in Walter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e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p. 448-507.

⁴ Wei-chen Lee and I-min Chang, "US Aid and Taiwan," *The Asian Review of World Histories* 2: 1 (Jan. 2014), pp. 47-80; 洪紹洋，〈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畫之促進與發展（1957-1972）〉，《臺灣文獻》63: 3 (2012 年 9 月)，頁 91-124。

⁵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 252、256-257。

⁶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252、256-257。

工基地，並將成品出口至美國的三角貿易模式；劉氏亦強調 1960 年代來臺日資大為增加，係政府制度誘因使然，兩者均未對 1950 年代的在臺日資進行較為深入的考察。⁷ 究竟曾殖民統治臺灣約半世紀的日本，戰後資本來臺初期是否具有殖民地時期的延續色彩？戰後臺、日貿易重啟時，以外省人為主、曾與日本有交戰經驗的中華民國政府如何看待日資來臺？政府對來臺的日本商業和工業資本，是否存在不同的政策態度？臺、日之間在冷戰體系下的地域合作，兩國的經貿往來存在哪些自立性和對美國的從屬性？

過去以戰後臺、日經濟為中心的討論，廖鴻綺以外交史的觀點考察 1950-1961 年臺、日間實施的記帳式貿易，強調此制度有助於兩國的物資流通；⁸ 然作者似未理解，該制度係戰後各國因欠缺外匯所擬定的權宜之計，非僅在臺、日之間實施。稍詳言之，1949 年起在「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 GHQ，以下簡稱「盟軍總部」）」的授意下，日本與各國簽署類似臺、日間的各項貿易與金融支付協定，使各國得以在欠缺國際通貨——美元的背景下，擴大與非美元地域的經貿活動。⁹ 由此可見，看待戰後臺、日經濟時，應同時關照日本方面的對外政策，才不致造成過大評價。其次，林滿紅則論證戰前往來於臺、日兩地的臺灣人所建構之商貿網絡，於 1950 年兩地貿易重開後獲得延續；¹⁰ 但或可進一步剖析戰後來臺日資與戰前殖民地市場、商業網絡的延續關係。至於日本方面出版的《日台關係史：1945-2008》則偏重政治與外交面的論述，較少著墨臺、日間的經濟交流。其論述曾以外交史觀點討論日本售予中國維尼龍工廠、周鴻慶叛逃等事件，短時間波及臺、日間的經貿往來，但從經濟的觀點而論，上述事件並未影響兩地的長期經濟交流。¹¹ 筆者近期則有專文從戰後臺灣對外經貿的面向

⁷ 石田浩著、石田浩文集編譯小組譯，《臺灣經濟的結構與開展：臺灣適用「開發獨裁」理論嗎？》（臺北：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07），頁 17。

⁸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⁹ 當時與日本間簽訂貿易計畫者，有泰國、荷蘭、荷屬印尼、瑞典、韓國、法國（包含越南）、烏拉圭、芬蘭、德國等，簽訂金融協定者，有泰國、荷蘭、荷屬印尼、芬蘭、巴西、阿根廷、德國等。參見鹿島平和研究所編，《日本外交史·第 30 卷：講和後的外交（II）經濟（上）》（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會，1972），頁 39-42。

¹⁰ 林滿紅著、河原林直人譯，〈台灣の対日貿易における政府と商人の關係（1950-1961 年）：政權移行と經濟エリートの斷続〉，《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4（2009 年 3 月），頁 509-533。

¹¹ 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日台關係史：1945-2008》（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2009），頁 69-71、78-80。

探討 1950 年臺日貿易簽署前，兩地間如何透過正式的商務管道與非正式的走私途徑進行物資交易，仍值得進一步探討日資如何在 1950 年代的冷戰背景下進入臺灣。¹²

基本上，一國之外資係以商業、工業、金融資本三種型態出現。後進國家為扶植本地資本，初期多僅有限度地開放商業和工業資本，對金融資本的開放較為延遲。1950 年代面對日本商業和工業資本來臺，政府仍希望透過實施各項政策與法規保護本地貿易商，同時引進日本的資金或技術扶植本地資本，但除了經濟層面的考量外，部分對日經貿政策則是在反共的策略下實施。

戰後撤退來臺的中華民國政府，體認到拓展對外經貿之急迫性，於 1950 年與盟軍總部簽署「臺日貿易協定」，重啟臺、日貿易經濟。初期兩地間的物資往來，大致延續戰前臺灣向日本出口農產品、自日本進口工業品的型態。¹³ 但就性質上而言，兩地從戰前的殖民地從屬關係、轉變為國際經貿往來的過程中，臺灣政府對日本商業資本來臺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最初並欲以日商是否與中國進行商業往來，作為同意其設立分公司的重要依據。至於日本的工業資本來臺，政府則採取歡迎之態度；日資以來臺設廠的直接投資方式，或以提供技術的間接途徑，將其影響力帶入臺灣。

值得注意的是，戰後臺灣不再為日本的殖民地，縱使臺、日間的經貿交流初期存在殖民地時期商業網絡的延續，但其性質已不同於戰前的「宗主國—殖民地」關係，而是在兩岸分治下外交角力、美蘇對立的冷戰體系進行。1952 年以舊金山合約為基礎的中日和約簽訂後，日本選擇與臺灣的中華民國政權建交。但伴隨 1949 年底兩岸分治，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共」）政權均積極爭取日本的外交認同；日本在顧及本身利益下，採取「政經分離」的務實態度，因應兩個皆自稱代表「中國」的政權。¹⁴ 又，在臺、日兩國均屬美國方面的自由陣營時，日本政府亦曾規劃參與美國對臺實施的經濟援助，臺灣政府則在反共的前提下，向日本提出由美國資助臺、日兩國共同前往東南亞投資的構想。

¹² 洪紹洋，〈戰後初期臺灣對外經濟關係之重整（1945-1950）〉，《臺灣文獻》66: 3（2015 年 9 月），頁 103-149。

¹³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頁 12-13。

¹⁴ 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日台關係史：1945-2008〉，頁 14-15。

基於上述的理解，本文將同時從臺灣脫殖民地化和作為冷戰體系下的後進國家觀點出發，考察 1950 年代日資來臺之過程。章節安排上，除前言、結論外，第二節先說明 1950 年代臺、日間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再討論商業資本中日本貿易商來臺和在臺設立分公司的政策形成與折衝；第三節則著重工業資本如何藉由來臺投資與技術移轉的兩條途徑達成目的，以及臺灣政府對日本工業資本來臺的態度；第四節則探討政府對日經濟政策之形成，與臺、日經濟交流如何受到美援和冷戰體系所左右。

二、戰後臺、日經濟的特徵與日本商業資本來臺

(一) 1950 年代的臺、日經濟特徵

若欲瞭解 1950 年代臺、日經濟的特徵，可從兩國進、出口貿易和日本對臺灣的外來投資金額切入。如表一所示，依據 1951、1955、1960 年三個時點，顯示日本為臺灣進、出口貿易最重要的國家，美國則為臺灣重要的進口國家。1951 年，臺灣的進、出口方面又以日本最為重要，1955 年以後，美國成為臺灣最大的進口國。由此可見，1950 年前期日本與臺灣的經貿往來相當密切。

其次，透過表二，可知 1950 年代臺灣的外來資金以美援為主，外來投資金額並不高。臺灣最早的外來投資始於 1953 年，但整個 1950 年代期間，其金額以美國居冠、日本居次，投資金額多來自美國的原因，一是其經濟力勝過日本，再者則是 1952 年臺灣政府為促進美國民間資本導入，與其簽署「美臺投資保證協定」，保障了美國資本來臺投資之權益。來臺投資的美國企業，多與公營企業合作；¹⁵ 至於抵臺日資的特徵為投資金額較小，且多與臺灣民間企業合作為主。

1950 年代，政府將外國人投資區分為輸入物資和技術合作兩類。前者係指外資企業以輸入原料、機器設備、資金等形態出資入股本地事業，或提供貸款給本地企業的方式賺取利息收入。至於後者，為外資藉由傳授生產技術給本地廠商的途徑獲取權利金等報酬。如表三所示，經濟部彙整 1952 年 7 月至 1959 年 6 月政

¹⁵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252-254。

表一 戰後早期臺灣與日本、美國間的貿易進出口值(1951、1955、1960)

單位：美金千元

年分	出口			進口		
	日本	美國	總額	日本	美國	總額
1951	50,927 (52%)	5,786 (6%)	98,291 (100%)	64,812 (48%)	22,051 (16%)	133,966 (100%)
1955	73,322 (59%)	5,400 (4%)	123,275 (100%)	61,235 (30%)	95,543 (48%)	201,022 (100%)
1960	61,766 (38%)	18,853 (11%)	163,982 (100%)	104,855 (35%)	113,108 (38%)	296,780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經濟統計年報：1987年版》(臺北：該處，1988)，頁57、64。

表二 來自美國與日本的投資金額與抵臺美援(1953-1959)

單位：美金千元

年份	日本	美國	美援
1950	0	0	20,545
1951	0	0	56,521
1952	0	0	89,062
1953	160	1,881	84,007
1954	14	2,028	87,840
1955	0	4,423	89,170
1956	0	1,009	96,486
1957	37	11	98,745
1958	1,116	0	82,339
1959	45	100	73,424

資料來源：本資料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編，《中華民國歷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統計年報》轉引自文大宇著、拓殖大学アジア情報センター編，《東アジア長期經濟統計：台灣》(東京：勁草書房，2002)，頁309；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編，《中華民國臺灣輸出入結匯統計(包括美援及其他外匯輸入)：民國三十九年至五十三年》(臺北：該會，1965)，頁1。

表三 外國人直接投資(1952年7月-1959年6月)

單位：件數

投資來源	輸入物資	技術合作	小計
美國	9	8	17
日本	10	33	43
其他	2	22	4
總計	21	43	64

資料來源：統計自〈外國人投資簡表〉(1952年7月-1959年6月)，經濟部，〈函送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簡表附查照〉(1959年12月30日)，《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與技術合作、工業服務》，「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以下簡稱「經合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36-19-001-002。

府核准的外國人投資案件中，21 件為輸入物資、43 件為技術合作；就國別而論，以日本 43 件最高，美國 17 件居次。¹⁶ 在日本對臺投資方面，外國人直接投資僅占 10 件，技術合作則多達 33 件，但其中 6 件為日資同時對該公司輸入物資並進行技術合作。綜言之，1950 年代臺灣的外來投資主要是技術合作，屬較保守的間接投資。

若僅從投資金額指標來看，日資規模固然遠不及美國，然而 1960 年代臺灣以民間企業為主的出口導向工業化中，不少日本企業相繼以直接設廠或提供技術的方式來臺，再將成品銷往以美國為主的市場，形成過去如石田浩等持開發經濟學論點學者所言的三角貿易型態。¹⁷ 除此之外，日本資本尚與臺灣的中小企業形成緊密的投資與技術合作關係。¹⁸ 然而，上述所討論之現象為 1960 年代以後臺、日經濟交流之特徵，究竟在日本資本大舉將臺灣作為加工基地以前，1950 年代如何先在臺設立貿易商，再設立分公司的紮根方式進行？以下將探討上述提問。

（二）日本貿易商來臺政策的形成

二次大戰的戰敗國日本，除了由美國設置的盟軍總部主導占領期間的各項政策外，為處理日本問題，盟國間尚設置遠東委員會，作為各國對日政策協商的平臺。戰後日本的對外經貿，1948 年該會同意其派遣商務代表出國考察或留駐國外；盟軍總部依據遠東委員會的決議，准許日人前往國外經營商務，前提是須得到該國政府許可。¹⁹

當時國民政府或考量到中央信託局在日本已設有代表處負責對日採購，1947 年又派遣貿易代表赴日貿易，²⁰ 憂心日商來臺將分食中日貿易市場。於是，決議

¹⁶ 〈外國人投資簡表〉(1952 年 7 月-1959 年 6 月)，經濟部，〈函送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簡表附查照〉(1959 年 12 月 30 日)，《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與技術合作、工業服務》，「經合會檔案」，檔號：36-19-001-002。

¹⁷ 石田浩著、石田浩文集編譯小組譯，《臺灣經濟的結構與開展：臺灣適用「開發獨裁」理論嗎？》，頁 17。

¹⁸ 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灣の經濟開發と外国資本》(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1971)，頁 65-70。

¹⁹ 西川博史解說，石堂哲也、西川博史譯，《GHQ 日本占領史·第 52 卷：外國貿易》(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97)，頁 87-89。

²⁰ 林滿紅，〈政權移轉與精英絕續：臺灣對日貿易中的政商合作 (1950-1961)〉，收於李培德編，《大過渡：時代變局中的中國商人》(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3)，頁 100-101；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 (1950-1961)》，頁 13-15；中央信託局編，《中央信託局六十年史》(臺北：該局，1985)，頁 7。

在對日和約簽訂前，不讓日本商務人士來臺。²¹ 但 1949 年 12 月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後，基於經濟、外交及反共等層面的考量，對日商來臺之方針始出現鬆動。

對甫撤退來臺的中華民國政府而言，在美國尚未恢復援助前，日本無論地理位置或物資需求的互補性，均是臺灣拓展對外經貿關係之首選。但政府各單位與各級官員對日本商務人士能否來臺一點，仍存在政治、外交等不同層面的歧見。

1949 年 12 月，駐日代表團向外交部提出，因盟軍總部鼓勵日本商人赴外考察與接洽商務，陸續有日商詢問來臺的申請方式。外交部認為臺灣應考慮拓展與日本間的貿易，並以個別申請的方式接受日商來臺；²² 經濟部則認為，我方在反共抗俄的前提下，同盟國既已視日本為遠東反共陣營的重要成員，應以商務手段作為對日外交的橋樑，以防其被中共市場吸引。尤其隔年 9 月臺、日貿易重啟，臺灣商人得以自由前往日本貿易後，基於兩國間對等互惠的原則，政府無法再迴避日本商人來臺經商一案。有鑑於此，1950 年底經濟部擬定「日本商人來臺貿易辦法草案」，²³ 該草案在隔年 1 月 31 日召開的行政院第 170 次會議中獲得總統蔣介石之和可，成為日本商人來臺的法源基礎。但會議中對是否准許日本商人來臺貿易，則持暫緩實施的保留態度；就此點而言，或顯現出我方主管決策機關對於日本機關來臺，仍抱有顧慮。²⁴

行政院通過「日本商人來臺貿易辦法」後，盟軍總部依據此辦法開始核發日本商人申請入臺之護照，然臺灣高層對日商來臺仍採拖延之策略，不願正式開放，導致日本官商不滿。1951 年 5 月 30 日，外交部在行政院第 188 次會議中再次提出，既然臺灣商人得前往日本貿易，應以對等態度同意日商入境，再以限制居留期間作為配套措施。最終此一提案在會中通過，日商始能來臺從事貿易活動。²⁵

當時來自中國大陸的部分政府官員，在歷經中日戰爭的洗鍊後，對日本貿易商來臺一案抱有疑慮。例如監察委員丘念台憂心，一旦對日門戶大開，臺灣的工業製品將不敵舶來品、出現倒閉和失業潮。他認為，來臺日商若帶有報復性格，

²¹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 162 次〉(1950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105-1-011。

²²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 129 次〉(1950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04。

²³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 162 次〉(1950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11。

²⁴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 170 次〉(1951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11。

²⁵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 188 次〉(1951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17。

再加上共產黨的滲透政策、臺灣民眾心態動搖，將增加臺灣的危險。基於上述理由，丘氏建議應嚴加限制來臺的日本商人資格，或將此政策延後一年至一年半後反攻大陸成功再行實施；在此時期，或可由我國或美國商人以代理進口日貨的方式作為權宜之計。²⁶

不過，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尹仲容則認為，政府在關稅和各項管制政策的配套下，應不致於出現丘念台指出的現象。尹氏認為，可以先准許日本政府來臺設立辦事處，並擬定交付主管機關參酌辦理而不對外公告的「日本商人來臺貿易臨時辦法」；對外名義上，則宣稱日本商人依據「無外交關係國人民入境辦法」，以逐次核定的方式辦理。²⁷

戰後臺、日貿易重啟的過程中，對丘念台而言似存在現實利益和複雜的民族情感之交錯。外交部支持以兩國間平等互惠的原則，開放日本商人來臺貿易，經濟主管部門則是以現實利益考量凌駕民族意識，但在反共的氛圍下仍提出對外貿易與反共國策結合之論。

綜觀戰後日資向海外擴張的考量，在於其國內市場較戰前日本帝國經濟圈大幅縮小，因此其經濟復興的過程，是以國內市場規模有限為出發點。戰前臺、日間形成的市場依存性，具備殖民地的商貿網絡經驗，且日商相對我方機構易取得日本製造的工業資材之利基，成為其戰後來臺營運的強烈動機。

（三）日本貿易商來臺之實態：冷戰體系下的延續與斷裂

二次大戰結束後，盟軍總部(GHQ)將戰前日本支配臺灣流通業的三菱商事、三井物產各分割為139和223間公司；舊金山和約簽訂後，遭解體的商社才不再受盟軍總部的制約而重新合併。為此，1954年與1959年，戰前的三菱商事與三井物產各自整合財閥解體所分割的事業單位，重新註冊設立。²⁸因而，本文無法從1950年代初期來臺的日資名錄，直接捕捉到戰前在臺的財閥資本蹤跡。此外，

²⁶ 〈臺灣區生產管理委員會貿易小組第三次會議〉(1950年11月18日)，《日商來華貿易》，「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以下簡稱「生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49-01-05-001-009。

²⁷ 〈臺灣區生產管理委員會貿易小組第三次會議〉(1950年11月18日)，《日商來華貿易》，「生管會檔案」，檔號：49-01-05-001-009。

²⁸ 大森一宏、大島久幸、木山実，《総合商社の歴史》(兵庫：関西学院大学出版会，2011)，頁165、169。

受限於資料取得，本文無法逐一說明每間會社來臺的實態，僅能就較具規模的會社來臺背景進行討論。

如表四所示，自 1951 年 5 月政府同意日本貿易商來臺後，至 1953 年 9 月底，從 18 間在臺北設立辦事處或駐在員的貿易商名單，²⁹ 可剖析戰前、戰後日本財閥資本與商社來臺的延續性。

首先，昭光商事株式會社、東西交易株式會社隸屬於戰前三菱商事系統，前者以戰前三菱商事金屬燃料部為主體，專注機械、化學藥品、日用品雜貨的進、出口；後者則以戰前三菱商事資材部為中心，進行金屬和資材的進、出口。³⁰ 1954 年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重新成立後，在臺主要客戶為臺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臺電」）、鐵路局、臺灣糖業公司，提供其各項資本財。³¹

其次，戰前支配臺灣物資流通的三井物產株式會社，³² 戰後分別以第一物產、日本機械貿易及東京食品商事的名義進入臺灣。1952 年 5 月第一物產在臺北設置辦事處時，由戰前曾服務於三井物產臺南辦事處的村澤澄藏擔任所長；隔年派駐臺灣的宇坪善太郎，戰前亦曾擔任臺灣總督府技師。³³ 最初第一物產的辦公室暫

表四 在臺設立分支機構之日本貿易業者（1953 年 9 月 30 日）

類別	企業名稱	廠商數目
戰前三菱商事系統	東西交易株式會社、昭光商事株式會社。	2
戰前三井物產系統	東京食品商事會社、日本機械貿易會社、第一物產株式會社。	3
紡織貿易資本	東洋棉花株式會社、兼松商事會社、江商株式會社。	3
戰前曾在臺設立據點者	日立製作所、株式會社加藤商會、守谷商會。	3
其他	住友商事會社、日本部產業會社、日新通商會社、米井商店、日商株式會社、日盛產業株式會社、亞細亞自轉車株式會社。	7
合計		18

資料來源：〈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一年餘來之工作概況〉（1953 年 9 月），收於株式會社人事興信所編，《調查通信（No.237）：別冊「企業調查」》，目次頁。

²⁹ 在臺設立分支機構的日本貿易業者為依據 1952 年中日和約簽訂後由臺灣方面成立的半官方組織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的報告資料整理而成。

³⁰ 株式會社人事興信所編，《調查通信（No. 237）：別冊「企業調查」》（東京：該所，1952），頁 18、94、113。

³¹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編，《三菱商事社史（下卷）》（東京：該社，1986），頁 197。

³² 黃紹恆，〈日治初期三井物產在臺商業買賣之展開〉，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165-210。

³³ 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編，《台灣に於ける三井物產百年の歩み》（臺北：該公司，1996），頁 16、65、68；〈宇坪善太郎兼任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技師、敘高等官六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號：10097，文號：86。

設於何義經營的永豐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內，因該公司前身為 1924 年創辦的永豐商店，曾為三井物產經銷化學肥料的代理商；³⁴ 之後，第一物產則在戰前任職於三井物產上海支店的林伯奏協助下，於臺北市武昌街設立辦事處。³⁵

值得一提的是，1951 年林伯奏創辦以經營臺、日貿易為主的新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時，其東京辦事處亦位於東京都的三井本館。³⁶ 由此可見，戰前所建構的人際網絡，是戰後日資來臺或臺商赴日拓展事業的有利條件。

在業務層面上，第一物產透過冷戰下的網絡，承接美援項目下的小麥採購計畫；另外，該會社還將臺灣產製的茶葉和鳳梨罐頭等物資銷往第三國販售，充分發揮綜合商社的海外事業布局。這點也有別於以往戰後臺、日貿易從日本進口工業品、臺灣出口農產品的印象。³⁷

同樣隸屬戰前三井物產系統的日本機械貿易會社，最初臺北通訊處的所在地，位於戰前任職於三井物產臺北支店機械課的臺籍員工經營之永和行。該通訊處的業務主要為提供臺電變電所和發電所所需零件，並積極向臺灣紙業、臺灣糖業、水泥公司、中國石油公司推銷各項設備。³⁸ 至於東京食品商會社的在臺經濟活動，因受限於資料，僅能略知以從事糧食貿易為主。³⁹

至於戰前曾在臺從事商業活動的中型商社，部分戰後亦積極重返臺灣拓展市場。例如戰前曾在臺北設立支店的守谷商會，除銷售日本生產的電力設備、採伐用機械外，還擔任川崎車輛株式會社的臺灣代理商。1951 年底，守谷商會派遣員工來臺出差，一方面聯繫臺電與林務局等戰前既有的客戶，還代為銷售新瀉鐵工所生產的漁船和船舶機械，以及明電舍生產的發動機。⁴⁰

1920 年設立於名古屋的加藤商會，主要從事藥品、米穀、水產品的貿易及代理業務，戰前曾在臺北設立支店。⁴¹ 日立製作所曾在 1938 年 10 月設立臺北販賣

³⁴ 義容集團編輯小組編著、李怡慧主編，《臺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38、84。

³⁵ 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編，《台灣に於ける三井物產百年の歩み》，頁 65-66。

³⁶ 〈本國來日商務人員登記表〉（1951 年 5 月 7 日），《臺灣省政府核准對日貿易商登記表》，「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32-02-305。

³⁷ 古谷健彦，〈昭和 30 年頃の第一物産〉，收於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編，《台灣に於ける三井物産百年の歩み》，頁 76-77。

³⁸ 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編，《台灣に於ける三井物産百年の歩み》，頁 67-68、72。

³⁹ 株式會社人事興信所編，《調査通信（No. 237）：別冊「企業調査」》，頁 18。

⁴⁰ 守谷正毅，《種のないところに芽は出ない》（東京：守谷正毅，1961），頁 17-18。

⁴¹ 千草默仙編纂，《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昭和十七年版》（臺北：圖南協會，1942），頁 62-63。

所，爾後於 1943 年 1 月升格為事務所，主要客戶為臺灣電力株式會社。⁴² 上述兩間公司亦於戰後返回臺灣設立據點。

然而，並非所有戰前曾在臺活動的大、中型商社，戰後都選擇臺灣作為事業經營點。例如戰前在高雄以銷售肥料發跡，參與米穀移出事業的杉原商店，戰後並未選擇臺灣市場再出發。究其原因，或為戰後臺灣的糧食與肥料流通由政府所支配，成為其返臺經營既有事業的障礙之一。有鑑於此，杉原商店憑藉戰前臺灣糧食物資銷售的經驗，專注於供應日本國內市場所需的雜豆貿易。⁴³

以從事紡織纖維和製品生產、貿易為主的東洋棉花株式會社、兼松商事會社、江商株式會社，戰後或因臺灣的棉毛紡織尚處於萌芽階段，將臺灣視為具有潛力的市場。雖然當時臺灣政府禁止進口棉紡織成品，且採行代紡、代織政策扶植本地資本，但這些日商仍透過國際通路的優勢運送各類纖維原料來臺販售。戰前並未在臺設立據點的東洋棉花，戰後以纖維製品為外銷主力，因此來臺投石問路。⁴⁴ 其次，專注於羊毛貿易的兼松商事，戰前曾在臺北和高雄設立辦事處；⁴⁵ 戰後於 1953 年在臺北開設駐在員事務所。⁴⁶ 最後，戰前主要從事棉布生產和貿易的江商會社，當時的海外活動亦不包括臺灣，1953 年才在臺北設立駐在員事務所。⁴⁷ 就性質而言，戰後該會社的營業範疇，並不侷限於纖維事業的生產和銷售，而是調整為總合商社的經營型態，從事纖維、糧食、金屬、物資、肥料等各項物資銷售。⁴⁸

戰前臺灣即仰賴日本提供消費財、資本財，戰後因尚處於進口替代的工業化起步階段，屬於消費財的棉紡織處於萌芽階段、資本財亦未能自製的背景，成為曾在臺設點的中型商社和生產工業製品會社戰後重返臺灣的有利契機之一。至於戰前支配臺、日間流通業的財閥資本，戰後充分發揮綜合商社在多國設立據點的

⁴²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史料編纂委員会編，《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年譜（附概観）：昭和 14 年 3 月至昭和 24 年 2 月》（東京：日立評論社，1954），頁 75；日立製作所臨時五十周年事業部社史編纂部編，《日立製作所史 1》（東京：日立製作所，1960），頁 141。

⁴³ 杉原佐一，《思い出の記：激動の七十年間を生きぬいた記録》（私家版，1980），頁 26-27、47-48、100-101。

⁴⁴ 東洋棉花株式會社東棉四十年史編纂委員会編，《東棉四十年史》（大阪：該社，1960），頁 206-209。

⁴⁵ 兼松株式會社社史編纂室編，《KG-100：兼松株式會社創業 100 周年記念誌》（東京：兼松株式會社，1990），頁 8-9；兼松株式會社編，《兼松回顧六十年》（神戶：該社，1950），頁 116。

⁴⁶ 兼松株式會社社史編纂室編，《KG-100：兼松株式會社創業 100 周年記念誌》，頁 344。

⁴⁷ 江商社史編纂委員会編，《江商六十年史》（大阪：江商株式會社，1967），頁 328-329。

⁴⁸ 江商社史編纂委員会編，《江商六十年史》，頁 356-357；兼松株式會社社史編纂室編，《KG-100：兼松株式會社創業 100 周年記念誌》，頁 344。

貿易公司機能，透過全球布局的優勢，積極爭取冷戰下美援項目的業務承攬機會，呈現與戰前市場不同的樣態。戰前曾服務於日本商社的臺灣商人，戰後一方面協助曾經的東家廠商來臺，而其前往日本進行事業營運時，亦仰賴戰前所建構的商業網絡。故就商業網絡的性質而論，係從戰前僱用的從屬關係轉變為企業間的合作關係；但此延續應僅止於臺、日通商啟動初期，之後日商來臺的考量，仍回復到以獲利為主要考量的國際投資。

（四）商業資本的根植：在臺分公司的設立

1950年代日資來臺的途徑，除了前述外派辦事員或設立辦事處型態外，商業資本還欲進一步在臺設立分公司，以利資金信貸與周轉。但政府考量外匯有限且欲保護國內貿易業者，對商業資本來臺採行較為保守的政策；此外，在兩岸對峙的背景下，國安單位和經濟決策單位對如何因應同時與中國貿易的來臺商業資本，有著不同的見解。

稍詳言之，政府對日本貿易商來臺設立分公司一案，最初依據 1951 年頒布的貿易法限制商行活動、持反對意見，隔年中日和約簽訂後，日本駐中華民國大使以此舉違反和約中的妨礙兩國利益為由，向臺灣政府提出抗議。⁴⁹

為此，1955 年 6 月 17 日的行政院第 406 次會議中，討論是否核准日商來臺設立分公司一事。外交部主張可採表面上宣布開放日商登記，俟其提出申請，再由主管機關對其中信用卓著且交易頻繁者，以緩慢的步調逐案核准；但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外貿會」）則認為，此舉從外交觀點不失為良好的應付策略，但在執行上具有困難點。⁵⁰

掌理臺灣外匯和貿易的行政院外貿會，考量日本商社與臺灣的商業關係往來頻繁，若貿然開放將造成申請者眾多。又，當時日本華人眾多，倘若本國商人運用日商名義申請來臺，將因不易識別、恐出現假日資，會形成變相的全面開放。為避免上述流弊，除需依據臺灣省出口及進口貿易商整理辦法規定外，應另訂立更為嚴格的標準，甚至不宣布標準，而在審查過程中決定。倘若採納外交部所言，

⁴⁹ 日本駐中華民國大使館，〈傳我准許日本商行在臺設立分行〉（1955 年 8 月 16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32.4/0001。

⁵⁰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關於日商申請登記為貿易商之實施辦法與院令核定原則不符囑再核議一節復請查照〉（1955 年 8 月 27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對同等資格或同一時期的申請者採取拖延辦法，准許或駁回無明確規定，將引發更多爭執。⁵¹

實際上，1950 年代臺灣的對外貿易除了公營的中央信託局外，尚有諸多民間人士成立貿易行參與對日貿易。⁵² 從保護本地資本的觀點出發，若大舉開放日資來臺設立分公司，勢必對本地貿易行的營運帶來衝擊。該次會議最終決議以折衷方式，由主管機關視貿易情況和日商的信用能力，參照臺灣省出口及進口貿易商整理辦法，先開放 5 家日商來臺設立分公司。⁵³ 在此原則下，1955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外貿會召開第 23 次會議決議，准許三菱商事、第一物產、日盛產業、竹腰生產、東洋棉花等五間較具規模的商社在臺設立分公司。至於之後的申請案件，則俟未來貿易商登記開放後再議。⁵⁴

另一方面，在兩岸政權的對峙下，當時臺灣政府不僅對日商與中國大陸貿易往來進行監控，並欲取消與中共從事商貿活動的日商在臺設立分公司之資格。從資料上顯示，東洋棉花因擔任日本政府指定承辦進口中國食米商號，故臺灣政府取消其臺分公司資格；為遞補其缺額，准許由積極宣稱反對日本與中共貿易，且常與中華民國大使館往來的江商株式會社遞補。⁵⁵

1957 年 10 月，國家安全局發文經濟部，指出在臺設有支店和商務代表的日商，多參加與中國大陸進行貿易的「日中貿易組合」，或透過同一企業集團中不同的名稱商號進行。在臺設立分公司的五家日商中，第一物產、三菱商事、江商會社均與中國大陸進行貿易往來。⁵⁶

⁵¹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關於日商申請登記為貿易商之實施辦法與院令核定原則不符囑再核議一節復請查照〉（1955 年 8 月 27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⁵² 林滿紅著、河原林直人譯，〈台灣的對日貿易における政府と商人の關係（1950-1961 年）：政權移行と經濟エリートの断続〉，頁 509-533。

⁵³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關於日商申請登記為貿易商一案經本會決議實施辦法請查照辦理〉（1955 年 8 月 3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⁵⁴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為審議以江商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貿易商遞補東洋棉花公司缺額一案，處理經過，函請查照辦理〉（1957 年 2 月 16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⁵⁵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為審議以江商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貿易商遞補東洋棉花公司缺額一案，處理經過，函請查照辦理〉（1957 年 2 月 16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事由：無〉（1958 年 5 月 26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⁵⁶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事由：無〉（1958 年 5 月 26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行政院外貿會認為，上述三間日本商社雖與中國有商務往來，理應依據公司法撤銷在臺分公司，或依民法取消登記許可或解散，但總公司的行為，在臺分公司應否承擔負責，況且國家安全局提供的情報是否具公信力，應再詳加考慮。⁵⁷

此一案件經政府責成中華民國駐日本大使館查證後，指陳日本各商社的營業狀況僅能依據報刊記載提供，不若官方文件具有公信力，其與中共的貿易行為因無法獲得日本官方證明，成為調查時的最大困難。又，部分會社依法設立子公司或私下委託小商社出面辦理與中共貿易，亦缺乏官方證明文件，縱使掌握與中共直接進行貿易的商社，亦無法瞭解具體貿易實績。⁵⁸

基於上述理由，中華民國大使館提出若要排斥與中國大陸貿易的日商往來，需從主、客觀的層面考量以下三點。第一，各商社間以母、子公司關係和委託關係，需合法確鑿；其次，日商可隨時成立或委託新公司以專營方式對臺灣和大陸貿易；第三，若同時排斥各商社，可能減少臺灣出口銷售的機會，若僅由我方不與和大陸直接或間接貿易者交易，該商社可能因重視我訂單乃另組新公司專營對我貿易，或不重視臺灣訂單而減少競標。⁵⁹

最終在 1959 年 1 月，行政院外貿會指出，依據駐日大使館的調查，無法明確求證與中共有直接貿易關係。此外，日本政府對臺灣和中共貿易取以兩面政策，若處理過當，日商可能另組或委託新公司專營對中共貿易，似難獲得實質效果。因涉及兩國外交敏感問題，在未確定其與中共貿易處罰標準前，應暫緩議處。⁶⁰

經由上述的討論，得以理解政府對是否開放日本商業資本來臺採行較為消極的態度，國安單位又欲懲罰與中共貿易的日商。但就務實面來看，日商與中共的商業交流在查證上有困難，故當時主管臺灣對外貿易的外貿會顧及臺灣現實經濟利益，不認同政府反共的政策。至 1972 年臺、日關係中斷前，我方當局雖持續對同時與兩岸政權進行商貿往來的日商表示不悅，但仍無法以具體手段遏止其行為。

⁵⁷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為審議以江商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貿易商遞補東洋棉花公司缺額一案，處理經過，函請查照辦理〉(1957年2月16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⁵⁸ 中華民國駐日本國大使館，〈事由：無〉(1958年10月16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⁵⁹ 中華民國駐日本國大使館，〈事由：無〉(1958年10月16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⁶⁰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事由：無〉(1959年1月31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表五 1960年代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在臺投資的生產事業

單位：美元

企業名稱	設立期間	資本額	日方出資者	日方出資比例	主要產品	臺灣合作對象
新臺灣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961	625,000	久保田鐵工、三井物產	459,000 (73.4%)	農業機械	陳逢源(代表人)
中國第一鋼纜股份有限公司	1962	623,000	三井物產	125,000 (20%)	鋼纜	陳逢源(代表人)
恆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2	762,500	大東紡織、三井物產	262,600 (34%)	纖維	任再生(代表人)
東方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965	1,000,000	岐阜整染、東洋レーヨ(東洋人造纖維)、三井物產	500,000 (50%)	針織品編織與染整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	1967	750,000	カゴメ(可果美)、三井物產	367,500 (49%)	番茄醬	臺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灣の經濟開發と外国資本》，頁 192-219。

表六 1960年代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在臺投資的生產事業

單位：美元

企業名稱	設立期間	資本額	日方出資者	日方出資比例	主要產品	臺灣合作對象
臺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962	900,000	三菱レーヨ(三菱人造纖維)、三菱商事	400,000 (44%)	化合纖、紡織加工	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1968	4,500,000	東洋レーヨ(東洋人造纖維)、三菱商事	2,250,000 (50%)	聚酯纖維	新光紡織、遠東紡織
東菱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1969	5,000,000	三菱レーヨ(三菱人造纖維)、三菱商事	2,500,000 (50%)	壓克力纖維	
中菱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1969	100,000	三菱アセテート(三菱醋酸)、三菱商事、岸商事	45,000	醋酸人造長纖紗織品	德昌實業公司
奇菱樹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5	25,000	三菱油化、三菱商事	12,250 (49%)	高壓聚乙烯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發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1968		三島ゴム(三島橡膠)、三菱商事	206,250 (外資55%)	帆布膠底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962	625,000	三菱電機、三菱商事	250,000	家電用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灣の經濟開發と外国資本》，頁 192-219。

日本商業資本對臺灣經濟的影響，除了前文所言以貿易商的姿態提供臺灣所需物資並進行第三國貿易外，伴隨 1960 年代臺灣對外投資政策日漸寬鬆，促使外資更願意來臺，再加上加工出口區的創辦，在臺日本商業資本更進一步在臺創辦各項產業資本，促使來臺日資的發展趨於成熟。如表五和表六所示，1950 年代在臺灣設立分公司的三井物產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等較具規模的商業資本，進入

1960年代後透過與臺灣本地資本或其他日本資本合資的方式設立各種生產事業，運用既有的國際通路，促使臺灣成為日本國際加工基地的一環。

三、工業資本來臺的雙元型態：直接投資與技術移轉

除了前述的商業資本來臺，關於工業資本，日商在衡量我國投資制度下，少部分以出資方身分來臺投資，多數則採提供技術以獲取報酬金的風險趨避方式。究竟當時政府對欲來臺之日商的審核方針為何？接受日本技術的本地企業，市場銷售的成效又如何？對開發中國家的臺灣在推動進口替代工業化過程帶來怎樣的影響？其次，過去論著未曾將美援與來臺日資作連動性的討論，來臺日資或接受日本技術的本地廠商又是如何透過美援的資助進行設備投資？

（一）參與股份的投資型態

如表七所示，1950年代來臺參與合資事業的日本資本共有10件，且多屬輕工業性質。過去對早期外來投資的認知多侷限在以民間或外銷需求為主的新興工業，且多以民生需求為主。實際上，部分投資事業的興設，尚基於軍方、政府部門或投資母國之需求出現。本段將來臺參與合資的日資分成四大類型進行說明。

1. 以民生消費為主的輕工業

首先，東海工業株式會社與日本纖維工業株式會社在臺投資的臺灣製帶廠和錦綸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織帶、苧麻紡等紡織相關製品，前者所產織帶屬新興民生工業，後者則運用臺灣在地資源苧麻為原料進行麻紡織。另外，福村產業株式會社投資的功學社股份有限公司，則透過在臺生產零組件的方式組裝管樂器、口琴及手風琴，並自1950年代後期起將口琴外銷至韓國。⁶¹至於桃井製網會社在臺的投資，係為當時臺灣的化學纖維尚處於起步階段，故希望透過日資來臺投資生產人造纖維漁網。

⁶¹ 〈匯款組為外人及華僑投資會函移功學社申請與日本福村會社技術合作製造樂器以原合約再予延期三年已同意照辦報請公鑒〉（1960年1月21日），「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以下簡稱「外貿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50-248-006。

表七 1950 年代以輸入物資抵臺的日本資本

國外廠商	國內廠商	核准時間	投資金額	生產商品	接受美援項目
(第一類) 民生消費事業與新興輕工業					
日本東海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製帶廠	1953	36,000 美元	生產織帶	新臺幣 23 萬 2,000 元 (1954)
日本纖維工業株式會社	錦綸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953	159,744 美元	苧麻紡織	新臺幣 93 萬 6,000 元 (1957)、53,070 美元 (1957)、87,310 美元 (1958)
日本福村產業株式會社	功學社股份有限公司	1957	3,035 美元	樂器	13,702.49 美元 (1955)
日本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7	28,378 美元	船底漆合成樹脂塗料顏料合成樹脂	
日本大阪印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7	6,078 美元	印刷油墨	
日本桃井製網株式會社	臺灣桃井有限公司	1959	35,300 美元	合成纖維漁網與繩線	
(第二類) 配合軍方需求設廠					
日本關西油漆株式會社	唐榮油漆廠	1954	13,889 美元	日本關西油漆株式會社	新臺幣 28 萬元 (1957)
(第三類) 政府公共建設需求設立					
日本電氣株式會社	臺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8	98,000 美元	各種通信器材	
日本沖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遠東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8	185,926 美元	有限通信器材	57,157.40 美元 (1957)
(第四類) 滿足日本國內需求					
日本米星商事羽幌炭礦鐵道株式會社	南莊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8	貸款 957,096 美元	煉焦	

資料來源：〈外國人投資簡表〉(1952 年 7 月-1959 年 6 月)，經濟部，〈函送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簡表附查照〉(1959 年 12 月 30 日)，《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與技術合作、工業服務》，「經合會檔案」，檔號：36-19-001-002。

再者，日本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與大阪印刷油墨製造公司，均以設備和技術資本作為增資亞洲工業公司的股份。就前者而言，提供合成樹脂、塗料、船底漆、特殊油漆等折合約新臺幣 70 萬元的技術投資；後者則提供印刷和謄寫版、馬口鐵、玻璃等專用油墨技術，以及價值約新臺幣 15 萬元的設備。⁶²

⁶² 〈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委會函送亞洲工業公司與日本油漆公司及日商大阪印刷油墨製造公司以資本及技術投資合作案已函覆參辦，報請公鑒〉(1957 年 8 月 30 日)，「外貿會檔案」，檔號：53-130-007。

基本上，日本企業來臺投資事業中，東海工業、日本纖維工業、桃井製網等三件為紡織相關事業，雖然同時期臺灣政府對棉紡織採取禁止舶來品生產的進口替代政策，但日資仍透過差別化的生產型態，來臺投資本地品目較少的紡織相關製品。其次，1950年代臺灣的油漆市場多侷限於生產普通油漆，且廠商家數和產量均達飽和。作為投資主管單位之一的行政院外貿會指出，欲來臺投資油漆事業的外資，僅能以船底油漆和臺灣尚無法生產的高級品為主。在此前提下，才出現日、臺合資的亞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下段將陳述的唐榮油漆廠。⁶³

值得注意的是，此類型事業中的臺灣製帶廠、錦綸紡織及功學社，均曾接受美援的小型民營工業貸款。從這三間公司的生產品目而論，錦綸紡織以苧麻紡織為主的生產方式，屬當時臺灣紡織業中發展較少的型態；臺灣製帶廠生產的織帶，有別於以棉布為主的生產；至於功學社投資樂器組裝，亦屬新興工業的一環。

2. 順應軍方需求生產

戰後臺灣鋼鐵業中規模最大的唐榮鐵工廠，曾為南部規模最大的民營企業，戰後廢鋼原料供應來源之一是海軍，故與其有著較為密切的交流。⁶⁴ 1954年政府核准由日本關西油漆株式會社與唐榮鐵工廠合資設立唐榮油漆廠，即是在海軍的需求下策動。當時臺灣每年所需的4,000噸高級塗料中，半數仰賴美援提供，或從歐美日等國進口。⁶⁵ 為此，海軍總司令馬紀壯提出國產油漆廠生產塗料的構想，以節省外匯支出。⁶⁶

同時期正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的唐榮鐵工廠，決意配合海軍需求發展油漆製造，並在1955年1月與日本關西油漆正式合資設立唐榮油漆廠，由日方提供建廠計畫與生產技術。關西油漆曾於1929年在臺設立辦事處，當時主要銷售繪製扇子使用的油漆，故已初步認識臺灣市場；戰後該會社亦有意願出口半成品至臺

⁶³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事由〉（1955年12月30日），《外人及華僑來臺投資》，「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07，11-NAA-06011。

⁶⁴ 許雪姬，〈戰後臺灣民營鋼鐵業的發展與限制（1945-1960）〉，收於陳永發主編，《兩岸分途：冷戰時期的政經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293-337。

⁶⁵ 關西ペイント株式會社社史編纂委員會編，《明日を彩る：關西ペイントの六十年あゆみ》（大阪：關西ペイント株式會社，1979），頁111-112。

⁶⁶ 許雪姬訪問，官曼莉、林世青、蔡說麗紀錄，《民營唐榮公司相關人物訪問紀錄（1940-196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11。

灣加工，故與唐榮鐵工廠達成合作共識。⁶⁷ 然而，1958 年唐榮油漆廠投入生產後，因海軍所需之油漆銷路有限，轉而生產建築用、木器、一般油漆等。⁶⁸

總的來說，1950 年代臺灣的工業品生產，除了以滿足民間消費為主的生產外，尚有過去既有論著較少關注、針對軍方需求進行之生產。大致上，以軍需為主的製品特性在於需高品質，但不利點是市場需求較少。唐榮油漆廠以供應海軍需求的前提創辦，投入營運後仍面臨市場需求的困境，最終轉型為生產民用油漆。

3. 以政府需求為前提的投資

1958 年，日本電氣株式會社和日本沖電氣株式會社以增資型態分別來臺投資臺灣通信工業公司和遠東電器工業公司兩案，均是以生產電信管理局所需的電信設備為基礎之投資，銷售對象亦鎖定政府部門。但這兩間合資公司的資本額，仍由本地資本占半數以上。資本額原為新臺幣 250 萬元的臺灣通信，為因應日方增資，將其資本增加至新臺幣 500 萬元，再邀請日本電氣出資新臺幣 245 萬元，剩餘 5 萬由公司董事補足，確保本國人股份得以過半。在生產事業上，日本電氣提供技術生產電話機、電話交換設備、無線電受信機、漆包線等，並規劃半數外銷。⁶⁹

再者，資本額亦為新臺幣 250 萬元的遠東電器工業公司為配合日資入股，同樣將資本額提升至 500 萬元，其中 240 萬元由日本沖電氣以外匯和設備形式入股。⁷⁰ 在生產品目上，則以電話機、電話交換機、接線箱等設備為主。⁷¹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沖電氣株式會社在進入臺灣投資和提供技術前，即由遠東企業行擔任該公司的進口代理商；遠東企業行除了從日本進口電話機和交換機外，尚提供警察電信網更新所需設備，且為促成此項合資事業，將公司更名為遠東電器工業公司。⁷² 此

⁶⁷ 關西ペイント株式会社社史編纂委員会編，《明日を彩る：關西ペイントの六十年あゆみ》，頁 112。

⁶⁸ 許雪姬訪問，官曼莉、林世青、蔡說麗紀錄，《民營唐榮公司相關人物訪問紀錄（1940-1962）》，頁 11；關西ペイント株式会社社史編纂委員会編，《明日を彩る：關西ペイントの六十年あゆみ》，頁 112。

⁶⁹ 〈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函為日本電氣株式會社申請與臺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合作在臺製造電話通信器材一案提請核議〉（1958 年 11 月 7 日），「外貿會檔案」，檔號：50-188-020。

⁷⁰ 〈外國人及華僑投資審委會函移日本沖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投資遠東電氣工業公司請匯入美金現金外匯折合新臺幣 40 萬元一案，提請核議〉（1960 年 6 月 17 日），「外貿會檔案」，檔號：50-267-028。

⁷¹ 〈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為日商沖電氣工業株式會社申請供應本省遠東電氣工業補份有限公司技術協助或專利製造有限電通信器材一案再提請核議〉（1958 年 6 月 13 日），「外貿會檔案」，檔號：50-188-019。

⁷² 日本經營史研究所編，《進取の精神：沖電氣 120 年のあゆみ》（東京：沖電氣工業株式會社，2001），頁 105-106。

事例的意義，即原本從事商業經營的臺人資本，藉助日本的技術和設備投資，蛻變為工業資本。

在此可進一步追問，政府是在什麼緣由下同意臺灣通信和遠東電器工業同時引進日本資本和技術，生產近乎相似的產品？作為電信主管單位的交通部認為，透過兩家公司生產相似性產品的競爭態勢，將可提高品質且控制價格，才不致於出現獨占性市場。再者，這些合資事業生產的電信產品價格是否較舶來品低廉？從行政院外貿會的會議記錄，可知悉工業委員會指出在臺生產電話機的售價初期將高於舶來品進口成本價的 10-12%，但在新興工業發展初期、國內自製率尚低的情形下，屬可接受的程度。由此可見，雖言初期的製品在價格上仍未具備競爭力，但因係以政府事業單位作為大宗購買者，可說確保此項事業的基本市場。⁷³

4. 投資日本國內需求的計畫

最後，南莊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案為 1950 年代日本投資最大者，主要係以滿足日本國內原料需求為主的投資，且在政府的居中牽線下，由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的網絡所促成，此部分將在下節進行討論。

經由表七可知，半數來臺投資的日資，係運用美援計畫項目下的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計畫。此項貸款的緣起，可追溯 1953-1954 年間，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和美國駐華經濟援助機構，針對臺灣小型民營工業的經營狀況進行調查，發現阻礙其發展的主要因素為資金不足和外匯短缺，加上商業銀行受限政府法規無法提供中長期貸款，常無力購買擴廠時所需的進口器材。有鑑於此，1954 年起政府在美國的授意下開辦美援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計畫，以提供小型工業支付建築房屋和購置生產設備所需的新臺幣與美元借款。⁷⁴ 由此得以顯見，部分來臺日資參與的生產事業乃依附在美援體制下的經費進行設備投資。

作為後進國家的企業，發展初期除了取得所需技術外，尚需有對應的資金作為資本財和購置原料。1950 年代臺灣的企業金融雖有三間商業銀行，處於起步的企業經營者欲以抵押的方式向銀行體系取得融資仍有困難；即便當時日資積極從

⁷³ 關於自製率政策的制訂過程，可參見杜文田，《工業化與工業保護政策》（臺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70），頁 39-48。

⁷⁴ 洪紹洋，〈1950 年代美援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與匯率制度之變革：以中央政府與臺灣省議會之折衝為中心〉，《臺灣文獻》61:3（2010 年 9 月），頁 333-353。

事外向投資政策，臺灣第一間外資銀行分行勸業銀行仍遲至 1959 年才設立。⁷⁵ 再者，當時日本尚處於中進國（Semi-developed Countries）的規模，企業本身資金尚未達到豐厚程度，願意來臺投資者未必有餘裕資金或願意進行更大規模的投資。美援貸款項目的實施，促使這些公司得以購入生產設備，與日資呈現兩相配合之狀態。

關於 1950 年代後進國臺灣推動工業化之過程，過去普遍認為，基礎建設和公營事業的整備仰賴美援，未曾關注到來臺投資的日資，亦是因美援資金的挹注才得以進行廠房設備的擴充。透過上述討論，一方面顯現出當時臺灣民間企業資金的貧弱，另一方面也顯現來臺日資或礙於臺灣投資法令制度，或因日本國內經濟復興期羽翼未豐，而以風險較低的出資或提供技術方式來臺。但透過冷戰體系下的美援制度提供來臺日資奧援，促使日資得以在出資規模不大或僅提供技術的前提下，在同時期扮演承先啟後角色，並奠定 1960 年代進一步加強對臺灣工業界的影響。

（二）以技術轉讓形式抵臺者

除了前述以機器、原料及資金進行的投資外，日資尚透過提供廠商技術賺取權利金報酬，或採既參與投資又提供技術的雙重策略，在臺發揮影響力。然而，除取得新技術外，部分公、民營企業亦運用美援體系下的特定工業發展計畫和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購入生產新技術所需對應的資本財。

由於與日本合作的企業數目眾多，且受限資料的收集和整理能力，本段將從 1950 年代轉讓技術給臺灣企業的日本企業中，挑選較具代表性的公營事業之機械業和民營事業之機電業為主軸進行討論。眾所皆知，機械為工業之母，早期臺灣機械業中，公營的臺灣機械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臺灣各公營事業資本財，在 1950 年代頻繁地從日本引進技術，以提升產品品質。其次，戰後民間部門參與新興工業，機電業多由日本引進技術，或透過與日本企業資本合作的方式，以日本品牌在臺銷售。基於上述理由，本文認為以機械業和機電業為中心探索日本對臺的技術移轉，除具備日本工業資本來臺的代表性外，尚能瞭解臺灣公、民營事業推動

⁷⁵ 洪紹洋，〈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畫之促進與發展（1957-1972）〉，頁 103。

工業化過程中受日本企業的影響。關注焦點除探索其引進日本技術的途徑和對本地企業的資本積累外，尚側重討論政府在新興事業導入技術過程中扮演的政策性角色。

1. 公營事業：以臺灣機械公司為中心的討論

如表八所示，公營事業從日本引進的7件技術中，3件是由臺灣機械公司引進，2件為臺灣造船公司所導入。究其實情，當時臺灣製造資本財和交通載具的生產能力有限，因此希望藉由引進日本技術加強組裝能力並提升自製率。關於這項議題，過去已有專著對造船業的技術引進進行探討，⁷⁶ 本文則著重說明早期臺灣機械業最具規模的臺灣機械公司技術導入過程與成效。

1950年代擔任臺灣機械公司董事長的杜殿英曾以技術和市場規模的觀點指出，公司在設備與經驗均不足下，貿然引進歐美技術，將因差距太大而無法吸收；反倒是日本機械業的規模與臺灣接近，且戰後多數產品也引進歐美技術進行改良。臺灣機械公司與日方合作，將不用擔心差距過大而無法學習，尚能習得日本向西方各國借鏡之經驗。基於上述立場，1953年臺灣機械公司總經理高禎瑾前往日本考察數家機械和鋼鐵工廠後，從中挑選池貝鐵工廠、神戶製鋼所、田熊ポイラ（汽罐）株式會社等數家公司簽署技術合作協定，該公司在引進技術的同時，1953-1959年尚經由美援器材設備和工程擴建貸款的挹注，更新機器設備。⁷⁷

稍詳言之，1953年起美援即提供機械擴充設備計畫的動機，歸因為臺灣機械公司廠區400餘臺工具機中四分之三的使用年限已超過20年。該公司經由美援機械擴充設備計畫添購工具機，得以生產精密度較高之設備，並促使刀具研磨標準化。雖言美援提供的資金促成臺灣機械公司得以更新設備，但公司仍認為美援計畫規範要求購入美國製工具機，價格過高、設備也未必能合乎本身需求，故曾提出是否能運用美援資金向歐洲國家採購設備之建議。⁷⁸ 但從事後的資料來看，並未見到美援資金得以進一步放寬至非美系國家資本財之採購。

⁷⁶ 洪紹洋，《近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移轉與學習》（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

⁷⁷ 洪紹洋，〈戰後臺灣工業化發展之個案研究：以1950年以後的臺灣機械公司為例〉，收於田島俊雄、朱蔭貴、加島潤、松村史穗編，《海峽兩岸近現代經濟研究》（東京：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11），頁121-122、127；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臺北：該會，1961），頁24-26。

⁷⁸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頁25-27。

表八 日本對臺灣公營事業實施的技術移轉

日本公司名稱	臺灣公司名稱	製品	許可時間	所接受之美援計畫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臺灣金屬礦業公司	代煉銅精砂	1952	金屬礦改進計畫
石川島重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造船公司	造船、機械製造	1954	造船航運發展計畫
池貝鐵工廠	臺灣機械公司	柴油機	1954	機械擴充設備
新潟鐵工廠	臺灣造船公司	柴油機	1954	機械擴充設備
神戶製鋼所	臺灣機械公司	機械製造	1954	機械擴充設備
庵原農藥株式會社 靜興貿易株式會社	農民銀行中農化工廠	巴拉松馬拉松混合乳劑、巴拉松乳劑、馬拉松乳劑	1956	
田熊ポイラ（汽罐）株式會社	臺灣機械公司	鍋爐製造	1957	機械擴充設備

資料來源：〈外國人投資簡表〉(1952年7月-1959年6月)，經濟部，〈函送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簡表附查照〉(1959年12月30日)，《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與技術合作、工業服務》，「經合會檔案」，檔號：36-19-001-002；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美援運用成果檢討叢書之二：美援貸款概況》(臺北：該會，1964)，頁7-8、21、37-38。

另一方面，臺灣機械公司也礙於客戶多集中在公營事業資本財，無法藉由引進技術發揮大量生產與規模經濟之綜效。例如該公司與田熊ポイラ（汽罐）株式會社合作生產的鍋爐，銷售對象僅臺灣糖業公司和專賣局，未見售至民營部門的紀錄。⁷⁹

總的來說，臺灣機械公司透過美援資金提供的設備更新，不一定能完全符合本身所需，但仍有助於提升技術引進時所需較為先進的生產製程。再者，企業從先進國移轉技術，固然能提供新的製程或產品，但最終產品仍須面對市場的行銷能力與接受程度等挑戰。該公司因業務往來對象多侷限公營事業，又不擅於將製品推銷至民間企業，故生產之資本財未能廣泛地應用在民間生產部門。是故，臺灣機械公司即使作為當時臺灣機械業龍頭，對提升臺灣整體工業的效益仍然有限。

2. 民營事業的技術移轉

在民營企業的合作項目上，可粗略地分為機電、化學、食品及礦業等四大類。這些產品除了滿足當民間市場所需外，還涵蓋政府需求所實施的移轉。1950年代中期，主導臺灣工業發展的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下屬工業委員會，常就審核技術合作契約時向廠商提出各項要求。當時基於國家外匯不足的前提，工業委員會鼓勵本國廠商能夠引進技術在臺生產各項產品，但也要求需引進較新的生產製程。

⁷⁹ 《各事業單位與外國技術合作辦理情形》，「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35-25-01-344。

如表九所示，民營機電業引進的 10 件日本技術中，4 件為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提供臺灣日光燈公司、大同製鋼機械公司、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玻璃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燈泡、日光燈、電錶等技術。眾所皆知，東京芝浦電氣為戰後日本首屈一指的電器生產商，社長石坂泰三並同時兼任經濟團體聯合會長。1950 年代石坂即透過該會組織，積極率領日本商界前往海外開拓商機；⁸⁰ 1957 年代起中日合作策進委員委員會創辦後，他便以經團連會長的身分率領日資參與組織活動，積極與臺灣政商建立聯繫。⁸¹

臺灣政府對東京芝浦電氣提供電燈泡和日光燈等相似製造技術給本地數間公司並未提出過大異議，僅要求本地廠商需引進最先進的生產製程。究其原因，或在於當時臺灣燈泡品質不佳，政府擬透過各廠間引進新技術且兼具市場競爭力的同質產品以改善品質；其次，還可藉由日光燈技術引進的途徑，提供臺灣照明市場新的照明工具。⁸²

1954 年以資本額 200 萬元創立的臺灣日光燈公司，為全臺第二家生產日光燈的公司。至於臺灣最早生產日光燈的新亞公司，僅有一套半自動式的機器設備，每月可生產 1 萬 2,000 隻日光燈。前者原本計畫如同後者，購入同樣的半自動製造設備，但工業委員會認為應採用最新式的全自動化機器、生產符合國際標準的製品，才能增加產量並降低成本。臺灣日光燈為遵循政府意見，將資本額增資至 500 萬元，並獲東京芝浦電氣首肯、提供 1,000 多種特許權。1955 年 1 月經濟部核准該公司與東京芝浦電氣的技術合作申請，同年 9 月機器運抵臺灣、進行安裝後，於隔年 1 月開工投產。⁸³ 值得注意的是，在臺灣日光燈公司籌備設廠的同時，1955 年 9 月經濟安定委員會認為臺灣產日光燈將有能力達到國際標準，提出禁止日光燈進口之政策，以扶植國內廠商生產。⁸⁴

⁸⁰ 日本經營史研究所編，《經濟團體連合會三十年史》（東京：經濟團體連合會，1978），頁 239-243。

⁸¹ 洪紹洋，〈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畫之促進與發展（1957-1972）〉，頁 88-89。

⁸² 張駿，《創造財經奇蹟的人》（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7），頁 62。

⁸³ 日本評論報導，〈臺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訪問記〉，《日本評論》創刊號（1956 年 3 月 20 日），頁 25-27。

⁸⁴ 〈經安會據中央高級玻璃工廠等建議省製日光燈玻璃管已達國際標準請禁止外貨進口以利國人私人企業發展案移請外貿審議會核辦〉，「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以下簡稱「經安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30-01-01-010-575。

表九 日資對民營企業提供的技術轉讓

日本公司名稱	臺灣公司名稱	製品	許可時間	接受美援計畫
(第一大類) 廣義的機電業				
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	臺灣日光燈公司	日光燈	1955	小型民營工業貸款(1959)
	大同製鋼機械公司	電錶	1955	小型民營工業貸款(1955)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燈泡	1957	小型民營工業貸款(1955、1963)
	臺灣玻璃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日光燈泡管、電錶蓋等	1958	
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	國際通信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	1957	
住友電器工業株式會社	泰和機械工廠	PVF 漆包線	1957	
關西二井製作所	士林電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電容器	1958	
日本電氣株式會社	臺灣通信工業公司	各種通信器材	1958	
沖電氣株式會社	遠東電器公司	有限通信器材	1958	小型民營工業貸款(1957)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裕隆機器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卡車和汽車組裝	1958	
(第二大類) 化學工業				
關西油漆株式會社	唐榮油漆廠	高級油漆	1954	小型民營工業貸款(1957)
大阪印刷油墨株式會社	亞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油墨		
日本油漆株式會社	亞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船底漆合成樹脂 塗料顏料合成樹脂	1957	
大日本油墨廠株式會社	瑞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膠板、平板、凹板、新聞油墨	1957	
三菱化成工業株式會社	正隆染料行	染料	1958	
日本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僑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1958	
中外製藥株式會社	永豐化學工業股份公司	製藥	1954	小型民營工業貸款(1954)
三共製藥株式會社	中國化學製藥公司	製藥	1958	小型民營工業貸款(1955、1957、1958)
旭硝子株式會社	大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器材	1956	
亞沙西都株式會社	良友工業公司	紗隆製品(saran)	1957	
福井漁網株式會社	協進漁網廠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纖維漁網及繩線	1959	
(第三類) 食品工業				
明治乳業株式會社	臺北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加糖煉乳	1958	小型民營工業貸款(1957)
協和發酵株式會社	中國發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 酞酸	1959	
(第四類) 礦業				
米星商事、札幌炭礦株式會社	南莊礦業	焦炭	1958	

資料來源：〈外國人投資簡表〉(1952年7月-1959年6月)，經濟部，〈函送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簡表附查照〉(1959年12月30日)，〈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與技術合作、工業服務〉，「經合會檔案」，檔號：36-19-001-002；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美援運用成果檢討叢書之二：美援貸款概況〉，頁22、70-71、128、131、148、156。

1954年大同鋼鐵機械公司以臺灣電力事業的需求為前提，從東京芝浦電氣引進電錶的生產技術。當時大同公司董事長林挺生認為公司已有能力生產向來仰賴進口的電錶，遂在得到東京芝浦電氣首肯提供技術後，主動向工業委員會提出承製電錶之請求。針對此案，工業委員會徵詢臺電協理兼總工程師孫運璿，他提出下列數點意見。首先，大同公司欲生產電錶，應對其制訂合理價格。其次，若該公司產製的電錶未能符合標準，臺電將不予收貨；但當時臺灣未訂立電錶之國家標準，故臺電將先以日本標準作為審核依據。復次，大同公司若未能按期交貨或提供數量不足，應處以相當罰款。⁸⁵

俟臺電與大同公司取得產品品質和交貨條件等共識，美援的相對基金亦允諾提供臺電購入電錶之經費後，1955年工業委員會才同意大同公司提出的技術引進案件。⁸⁶

大同公司生產電錶除了有臺灣電力公司的固定客戶優勢外，更透過技術導入建立自動化組裝的生產線。⁸⁷至於東京芝浦電氣，不僅提供大同公司生產電錶之技術，1960年起又以資金和設備入股大同，投資重機電機器工廠，生產小型變壓器、配電變壓器、變電用大型變壓器，以供應臺電及其他工廠所需之各項設備。⁸⁸

另外，洪健全創辦的國際通信機械公司，從事進口電器和收音機組裝，自1956年起陸續運用美援貸款擴增廠房並添購設備，隔年再與日本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合作，由日方派員來臺指導生產收音機、電唱機、喇叭、變壓器、線圈等。⁸⁹

國際通信機械在引進日本松下的技術後，1962年松下電器產業與洪健全以六比四的比例合資設立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收音機、電瓶、喇叭、電壓器等。產品銷售除了臺灣市場外，1964年開始出口沖繩電子煮飯鍋，還對香港和東非出口收音機，儼然成為日本的國際加工基地。⁹⁰

⁸⁵ 劉鳳翰、王正華、程玉鳳訪問，王正華、程玉鳳紀錄整理，《韋永寧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4），頁78。

⁸⁶ 劉鳳翰、王正華、程玉鳳訪問，王正華、程玉鳳紀錄整理，《韋永寧先生訪談錄》，頁79。

⁸⁷ 協志大同創業發展史編輯委員會編，《協志大同創業發展史》（臺北：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43-44。

⁸⁸ 大同製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屆營業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度）〉，頁5；協志大同創業發展史編輯委員會編，《協志大同創業發展史》，頁46-47。

⁸⁹ 鄭秋霜，《大家的國際牌：洪健全的事業志業》（臺北：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29-33。

⁹⁰ 50年史編集委員會編，《松下電器貿易50年のあゆみ：家電貿易のパイオニアをめざして》（大阪：松下電器貿易株式会社，1985），頁88-89。

至於化學工業，囿於資料所限未能進行較為詳盡的考察，但仍能以中國化學製藥公司和中國發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案略作討論。首先，由陳啟川、林柏壽共同發起的中國化學製藥，聘請曾任職於官場且具半山身分的王民寧擔任董事長。⁹¹ 至於美援早於該公司導入技術前的 1955 年起，即透過借款陸續添購生產針劑和抗生素用設備及強化廠房各項設施，促使生產規模得以擴大。⁹² 依據資料顯示，中國化學製造公司選擇與三共製藥株式會社合作的緣由，係王民寧與該公司董事長鈴木萬平為舊識。中國化學製藥公司透過引進三共製藥的技術生產感冒藥和抗生素，不僅售價僅需舶來品的一半，且能使用日本的商標權。中國化學製藥得以使用日本的商標權、售予慣用日本藥的臺灣人，可說具備相當之行銷優勢。⁹³ 又，當時政府對製藥業從國外引進技術抱持正面的鼓勵態度，可能與 1950 年代臺灣對藥品生產並無過多衛生條件與品質規範，呈現藥廠亂立之局面有關，故冀望引進國外產品以提升藥品品質。⁹⁴

中國發酵公司引進協和發酵株式會社的技術，歸因於日本製造味精方式的革新。最初味精的製造係以麵筋或黃豆進行蛋白質分解，1956 年日本協和發酵研發出以澱粉加入麩酸的發酵法製造，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速度。⁹⁵ 原本協和發酵想來臺取得專利，但政府將味精工業視為民族工業的一環，否決其在臺的專利申請。⁹⁶ 在此情況下，臺灣諸多公司均仿效協和發酵的方法生產味精，該公司僅能退而求其次地以賺取權利金的方式，提供技術給中國發酵公司在臺生產。⁹⁷

過去對國際投資或經濟發展領域中後進國家引進技術的討論，多著重權利金給予或強調自製率的進口替代政策，較少關注政府層面、本地企業的技術學習、以及來臺外資的影響。本段針對民營機電業的討論，可歸納出日資透過提供技術

⁹¹ 〈中國化學製藥公司請在美援相對基金內撥借新臺幣 300 萬元案；關於民營工業貸款〉，「經安會檔案」，檔號：30-01-01-007-024。

⁹²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頁 164。

⁹³ 陳文忠，〈中日合作工廠的現狀：中國化學製藥廠專訪記〉，《中國與日本》4(1957 年 6 月)，頁 20-23；徐永聖，〈臺灣之製藥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卷三）》（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80 種，1965），頁 109。

⁹⁴ 徐永聖，〈臺灣之製藥工業〉，頁 96-97。

⁹⁵ 周國雄，〈臺灣之味精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卷三）》，頁 127-129。

⁹⁶ 〈日本協和發酵工業株式會社申請製造氨基酸之方法等專利案請予重行審查並撤銷該會社之專利權〉，「經安會檔案」，檔號：30-01-01-013-442。

⁹⁷ 許燦煌口述、曹永洋編，《鴻爪履印：許燦煌博士自敘傳》（臺北：清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56-57。

來臺的途徑中，政府所關注者除產品的新穎性和品質外，還著重市場面的銷售問題；對於接受日本機電技術的民間企業，不僅侷限生產新製品層面，尚有助於改善其生產製程。部分來臺日資以 1950 年代提供技術轉讓為嚆矢，俟 1960 年代臺灣政府陸續放寬投資法規後，再以技術或資金入股原先合作的本地公司。就此脈絡而論，此類日資先以提供技術、獲取權利金的途徑與臺灣廠商建立默契，進而與本地資本合流。至於對兩間化學、食品相關事業公司的討論，可知悉製藥業欲藉由使用日本商標以標榜產品品質，此點或與曾接受日本統治的臺灣人慣於使用日本藥品有關；但味精製造的事例，明顯地凸顯政府為推動工業化，進而否決日商來臺取得專利，以扶植本地味精產業發展之策略。

總的來說，過去對 1950 年代美國和日本提供企業的外來援助或技術導入，多視為兩條獨立的系統，未曾探討兩者在企業間的連結關係。企業經營除需生產技術外，還需豐富廠房中的資本財設備。同時接受美援和日本技術的廠商，前者供給企業的設備投資貸款，可視為強化企業的骨幹；後者提供企業相關技術，則是在設備投資的基礎下為其注入新製程或製品。美援制度提供的設備投資貸款，或可視為成就日商資本抵臺或提供技術來臺的基礎。又，過去對日資來臺的論著，多強調 1960 年代後臺灣投資法規鬆綁後大舉流入，或關注加工出口區設立之動機下與本地資本合資，實際上部分日資早在 1950 年代即以提供技術的途徑先與臺灣在地企業取得合作默契。

四、政府的對日經濟政策與美國對臺、日經濟的支配

（一）中日和約簽署後的對日經濟政策

承接前文討論日本商業與工業資本來臺的實態，本段從政府層面說明 1950 年代臺灣政府的對日經濟觀。就戰後臺灣與日本兩國的外交關係而論，直到 1952 年 4 月 28 日簽署中日和約，雙邊關係才告正常化。同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召開的第 250 次院會通過「對日經濟合作計劃綱要」一案中，確認在工業、貿易、金融、航業、鹽業、煤礦、漁業等部門的對日方針。⁹⁸

⁹⁸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 250 次〉(195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31。

大致上，該綱要為臺灣政府在對日本外交關係正常化後，以宏觀性的角度提出對日經濟的政策論述。此一論述，不僅體現政府欲借重日方所長和資源尋求經濟發展，亦從兩岸對立的矛盾與臺、日資源互補性的雙重觀點，剖析臺灣因欠缺資源而尋求與日方合作的契機。然而，即使當時政府曾強化對日經濟交流，但日本對外往來的選擇並不只侷限於臺灣，加上與中共關係日漸改善，導致部分事業最終的執行與我方政府規劃出現落差。

誠如前節所述，臺灣在工業部門的發展程度遠不及日本的情況下，公、民營事業均從日本引進技術或資材。貿易方面，過去廖鴻綺已對 1950 年代臺灣與日本間實施的計畫性貿易進行詳盡的研究，在此不加贅述。本段希望從金融、航業、鹽業、煤礦、漁業等部門作簡要的檢討，理解此一綱要最終的執行狀況為何。

就金融層面而言，日方認為伴隨日本貿易商來臺後，衍生的跨國匯款、融資及貨物保險問題勢必日漸活絡，故詢問我方當局是否同意短期內允許日方銀行來臺設立分行，未來再進一步設立保險公司。但政府基於臺灣的金融與貨幣情勢仍然嚴峻，決定暫時不回應此案。⁹⁹ 此案最終至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成立後，在日方委員的斡旋下，才促成 1959 年日本勸業銀行來臺開設分行，成為戰後在臺設立的第一家外商銀行分行。¹⁰⁰

航運方面，當時臺灣船舶在噸位、性能、公司實力無法與日本抗衡，加上美國為解決日本航運蕭條的困境，提供航行海外的兩國籍商船補貼。有鑑於此，臺灣政府認為僅能以合作方式避免惡性競爭。首先，若我方無力全數承攬對日貿易之物資，應運用中日貿易協定以不侵犯對方貨源為目的；再者，政府考量日本的造船事業呈現復甦狀況，且當時臺灣船舶經常駛往日本進行大修，兩國政府若能會商合作辦法，促使日商給予我國船隻修理優惠，雙方合資造船經營臺、日航業，抑或將船廠設施遷移來臺，均是能避免衝突又促使雙方得利的政策。¹⁰¹

關於臺、日間的船舶運輸，最初身為二次大戰敗戰國的日本國籍商船無法恣意行駛來臺，兩地間的物資幾乎單方地由臺灣航運業承攬。1950 年 9 月臺、日貿易重啟後，同年 11 月 8 日的行政院第 158 次會議通過「日本商船出入臺灣港口

⁹⁹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 250 次〉(195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31。

¹⁰⁰ 洪紹洋，〈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畫之促進與發展 (1957-1972)〉，頁 91-124。

¹⁰¹ 林本原，〈日本與戰後臺灣公營航運建設 (1945-1957)〉，《國史館館刊》35 (2013 年 3 月)，頁 39-80。

暫行辦法」，明訂日本商船應於進入臺灣兩星期前先行報備，使日本航運業得以不定期船行駛於臺、日之間。¹⁰²

然而，我方因航運規模遠不如日本商船，航運界對該國船隊來臺和承攬政府對日貿易物資採取抵制措施。承辦臺、日間大宗物資採購的中央信託局，委託由公、民營航運公司共同籌組的海外航務聯營總處辦理物資運送，故日本航商也有意加入；該處為避免市場利益受到分食，對日本航商採取抗拒態度。直到 1952 年 4 月 22 日中日和約簽署，臺、日兩國關係恢復常態後，同年 11 月聯營總處始同意日本郵船和大阪商船兩間會社加入此一團體。隔年 3 月起，兩公司分別經營每月一班次的「大阪—神戶—門司—基隆」航線。¹⁰³

又，在當時兩岸分治的背景下，政府尚期待經由日本官方參與投資我方的鹽業和煤礦部門，使其減少與中共交易。政府提出臺、日鹽業合作的動機，係戰前日本的鹽，主要由關東州、華北、臺北等地日人經營的企業供應；戰後日本海外利權消失，該國商社在盟軍總部的許可下積極從中國和臺灣購入鹽品。¹⁰⁴ 透過表十，可知臺灣鹽品的銷日成本相較中國高，當局體認到價格不敵中共，提出可與日本專賣局或日本政府機關合資經營，以拓展對日銷路。¹⁰⁵ 值得注意的是，1951 年日本在韓戰的背景下參與由美國發起的對中禁運政策，隔年便無法取得自中國進口的食鹽。¹⁰⁶ 為因應此一困境，日本即籌組東南亞鹽業開發調查團，前往泰國、印尼、臺灣、菲律賓等地，尋求前往海外投資鹽業的可能性。該考察團來臺時，我國政府提出希望每年能出口 30 萬噸至日本的目標。但考察團評估後認為臺灣適合產鹽的地域幾乎開發殆盡，且豪雨和颱風過多，故放棄在臺投資。最終日本屬意在泰國和菲律賓投資，但因與當地政府的出資和營運認知出現歧見，加上 1953 年與中國貿易再開遂無疾而終。¹⁰⁷

至於煤業方面，美國安全總署東京分署長阿托莫洛夫來臺時，曾論及由臺、日共同開發南莊煤礦的可行性，臺灣政府並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設立南莊煤田探

¹⁰² 《日本商船出入臺灣辦法》，「生管會檔案」，檔號：49-01-06-002-009。

¹⁰³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編，《七十年史》（東京：該社，1956），頁 525；岡田俊雄編，《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80 年史》（大阪：大阪商船三井船舶株式會社，1966），頁 160-163、267-268。

¹⁰⁴ 日本專賣公社編，《戰後日本鹽業史》（東京：該社，1958），頁 245-246。

¹⁰⁵ 〈行政院會議事錄：第 250 次〉（195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會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31。

¹⁰⁶ 国分良成、添谷芳秀、高原明生、川島真，《日中關係史》（東京：有斐閣，2013），頁 54-55。

¹⁰⁷ 日本專賣公社編，《戰後日本鹽業史》，頁 272。

表十 日本自臺灣、中國、其他國家進口食鹽數量與平均進口價(1950-1954)

單位：公噸、美元

年份	臺灣		中國		其他國家	
	數量	平均進口價	數量	平均進口價	數量	平均進口價
1950	21,445 (22.8)	11.33	82,454 (11.4)	8.59	291,719 (65.8)	11.73
1951	175,127 (9.7)	15.51	3,498 (0.2)	15.43	1,622,829 (90.1)	20.04
1952	161,634 (11.1)	11.55	0 (0)	0	1,298,415 (88.9)	14.56
1953	82,514 (6.0)	8.71	230,313 (16.8)	8.11	1,060,787 (77.2)	8.85
1954	120,249 (8.78)	8.78	463,834 (8.38)	8.38	1,360,195 (70)	9.33

資料來源：日本專売公社編，《戰後日本塩業史》，頁 260-261。

勘處。之後駐日代表團李允成返臺時，提出日本八幡鋼鐵廠欲派專家 3 名來臺探勘，決定是否由八幡和富士兩間製鐵廠偕同日本化學株式會社聯合投資。與至製鹽業的情況一樣，我方政府亦認為臺灣產煤成本過高，唯有與日本合作，才能避免出現與中國競爭的態勢。¹⁰⁸

此案經臺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調查後，指出南莊煤礦擁有 4,000 萬公噸的開採量。前述八幡與富士製鐵廠認為當地煤層不順而放棄投資，該礦區轉由林為恭創辦南莊煤礦公司進行開採。¹⁰⁹ 之後，日本煤炭採掘的成本提高，漸成為夕陽產業，1957 年日本經濟企畫廳出版的《經濟白書》中宣示將積極從國外調度國內用煤。¹¹⁰ 後經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居中牽線，隔年南莊煤礦公司的重要客戶米星商事株式會社，聯同羽幌炭礦鐵道株式會社，投資價值約 93 萬美元的機器設備，協助南莊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焦煤，並承諾收購該公司產煤以確保產品銷路。¹¹¹ 米星商事的角色，主要是提供日本國內工業機構產品和原料，且由於戰

¹⁰⁸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 250 次〉(195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31。

¹⁰⁹ 聞懷德，《臺灣名人傳》(臺北：商業新聞社，1956)，頁 41-42。

¹¹⁰ 小堀聰，《日本のエネルギー革命：資源小国の近現代》(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頁 17-18；經濟企畫廳編，《昭和 32 年度版經濟白書：速すぎた拡大とその反省》(東京：株式會社至誠堂，1957)，頁 87-89。

¹¹¹ 〈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函為日商米星商事株式會社及日本羽幌炭礦鐵道株式會社，申請投資及以技術協助南莊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煤礦一案提請核議〉(1958 年 5 月 30 日)，「外貿會檔案」，檔號：50-166-030；《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外交部檔案」，檔號：11-NAA-06089。

後日本煤炭採掘成本提高，開始從國外調度國內所需煤炭。¹¹² 是故，此一投資案可解讀為日資透過投資資金和設備，運用臺灣廉價的勞動力採煤，作為日本國內的能源補充。

政府在漁業方面選擇與日本合作的動機，則包含漁業技術和外交層面的考量。既有的外交史論著中，著重漁權和海域的角度剖析臺、日間的漁業問題，忽略經濟面所帶來的綜效。¹¹³ 當時兩國漁船在作業時經常發生漁區爭議，政府認為臺、日兩方漁業實力懸殊，若能以合作代替競爭，不僅可達成臺灣漁業增產之目的，漁權爭議也將隨之減少。¹¹⁴

關於漁業經濟的合作，政府認為涉及敏感的海洋地域問題，最初希望由兩國的公營事業進行。但因日本漁業不存在公營事業，且若限制臺灣民間資本與日方合作，將會因多數邦交國多以提倡開放市場的自由經濟理念而造成誤會。因此，政府決議允許符合國際觀感的公、民營漁業與日本漁業公司合作，再以逐案審核方式管制外匯、對漁船種類、僱用日本籍船員名額等進行規範。¹¹⁵

此一方針確立後，1950年代官方與日本民間分別推動兩個近海和遠洋漁業合作計畫，促使臺灣漁業獲得初步發展，並間接促使漁船建造事業興起。首先，1952年經濟部籌組漁業參觀團赴日後，促成隔年由經濟部臺灣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臺灣農林公司水產分公司、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等三單位共同與日人西村一松簽訂「中日鯖釣技術試驗合作合同」。在實施方面，由日本派遣一艘59噸級漁船抵達基隆，以三個月為期進行新式鯖魚一本釣魚法的示範性捕撈，並在過程中訓練我方技術人員。¹¹⁶ 經由此一試驗與推廣後，臺灣民間始組織大昌漁業公司，1954年從日本進口一艘鯖釣漁船進行營利性捕撈。雖然此事業因魚餌供應困難和公司營運不理想而告終，但因此合作計畫出現的外溢效果，促使臺灣漁業界瞭解臺灣東北部近海存在豐富的鯖魚資源。¹¹⁷

¹¹² 小堀聰，《日本のエネルギー革命：資源小国の近現代》，頁17-18。

¹¹³ 陳冠任，《萌動、遞嬗與突破：中華民國漁權發展史（1912-198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3），頁183-237。

¹¹⁴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262次〉（1952年10月8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33。

¹¹⁵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262次〉（1952年10月8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33。

¹¹⁶ 〈中日鯖釣漁業技術試驗合作經過〉，《經濟參考資料》71（1953年11月20日），頁1-4。

¹¹⁷ 楊基銓，〈臺灣漁業之振興〉，收於徐慶鐘先生周甲紀念籌備會編，《徐慶鐘先生周甲紀念論文集》（臺北：該會，1967），頁272。

其次，1954-1955 年間，政府為發展遠洋漁業所擬定的鮪釣業發展計畫中，委託臺灣造船公司承造籌建 30 艘 350 噸級鮪釣船，俟船舶竣工後交由臺灣省漁業管理處改組設立的中國漁業公司經營。船舶建造過程中，政府先選派 8 名漁撈人員前往日本實習，1955 年日本方面再派遣 130 噸級木殼漁船「大伸丸」和 350 噸鐵殼船「第二日東丸」來臺，以高雄為中心進行遠洋鮪釣漁業的示範經營，並培育我方漁業技術人員。經此試驗性營運，證實以高雄為基地發展遠洋漁業係有利選擇，當地一帶轉向漁業投資者陸續增加。¹¹⁸

綜觀戰後臺、日經濟的基礎，除了延續殖民地時期的市場構造和兩地經濟的互補性外，臺灣政府尚將兩岸分治下的市場競爭作為考量要素之一，希望透過日資的參與扭轉部分事業天然資源不足之不利局面。但在政策擬定的過程中，最初我國政府的對日合作是以臺灣公營事業為目標，漁業方面甚至出現尋求日方相應公營事業合作之構想，卻未能符合日本國內不存在公營漁業的實情。最終漁業部門則是經由政府官方網絡的帶領，並產生外溢效果，促成臺灣民間漁業事業的發展。另外，在戰後日本經濟復興的過程中，臺灣並非其資本輸出的唯一選擇，例如同時期該國經由戰後賠償的網絡，以提供公共工程和資本財設備的方式前往東南亞各國，促使日本企業得以深入當地。¹¹⁹ 經由此舉，可知悉在探討戰後臺灣政府欲引進日本資本時，仍須從日本資本在整個東亞對外活動的框架下理解。

（二）美援與冷戰體系下的臺灣、日本與美國

1950 年代臺灣和日本分別與美國簽署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或日美安全保障條約，隸屬於冷戰體系反共陣營的一員。¹²⁰ 在臺灣接受美國援助的同時，日本通商產業省於 1950 年即定調該國的通商產業重點，將參照美國對後進國家的援助方針進行相關經濟活動，以促進亞洲地區的經濟復甦。¹²¹ 因中華民國政府並未向日本求償，故日本未以經濟合作的型態進入臺灣，而是以前節所述的商業和工業資本形式來臺投資。值得注意的是，當中的商業資本即希望能藉由承接美援項目獲利。

¹¹⁸ 楊基銓，〈臺灣漁業之振興〉，頁 272。

¹¹⁹ 鹿島平和研究所編，《日本外交史·第 30 卷：講和後の外交（Ⅱ）經濟（上）》，頁 133-146。

¹²⁰ 国分良成、添谷芳秀、高原明生、川島真，《日中關係史》，頁 40。

¹²¹ 金子文夫，〈資本輸出の展開：対アジア進出を中心に〉，收於原朗編著，《高度成長始動期の日本經濟》（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10），頁 375。

從結果來看，日本在臺賺取美援計畫的實績與最初預期存在落差。戰前曾任臺灣總督府米穀調查員、對臺經濟有所瞭解的高橋龜吉，1956年曾伴隨石井光次郎率領之訪問團來臺考察。返國後，高橋於同年9月在日本經濟俱樂部演講時，對美援和日本企業的影響進行深刻的評析。他指陳，每年美國對臺灣約1億美元的援助項目，係透過投標採購方式執行。最初日本商社認為其具備國際商業網絡的優勢，曾積極參與美援農產品物資採購標案，但因投標決定權由美國決定而不易得標。此外，臺灣政府也認為美援計畫項目若能聘請日本籍技術人員，在語言溝通上將較美國人來得容易，雖曾向美國方面提出儘量由日本企業得標之請求，但無法得到其同意。¹²²

針對此一困境，高橋認為臺灣和日本若能同時在華盛頓與美國談判，或許能改善當時不利於日資採購制度的空間，達到雙贏的效果；不過，前提是臺灣政府能接受此一看法。在此同時，臺灣政府也向高橋提出若日商願意來臺投資，政府將願意協助其拓展與東南亞華僑的商貿關係。¹²³

從事後的觀點來看，高橋所提出的臺灣和日本政府共同前往華盛頓談判之構想並未實現，原因或如他所言，臺灣政府不願與日本聯合向美國政府商議修改美援的實施方式。至於日本未採納臺灣政府提出、共同前往東南亞拓展華僑市場一案，則是由於日本本身係以戰後賠償的經濟合作作管道進入當地，興建各項公共建設之故。¹²⁴

大致上，戰後日本對臺以經濟合作為主的日圓貸款，要遲至1965年才實施，故此其在臺的經濟活動，有別於在東南亞諸國以戰後賠償為管道進入之樣態。縱使美國對臺灣提供的各項援助存在大宗物資運輸的市場利益，但因臺灣政府並未與日本共同在美援體系下合作，最終日資仍不易從美援衍生的商業活動獲利，僅能藉由抵臺的商業和工業資本進行資本積累。

另一方面，臺灣和日本政府前進東南亞的經濟擴張活動，均曾冀望透過美援的計畫資助或得到美國政府支持，顯現出美國在冷戰體系作為非共產國家的共主地位。1956年臺灣政府為積極遏止中共在東南亞地區的經濟滲透，由新聞局經美

¹²² 高橋龜吉，〈現地で見た台湾経済事情と問題点〉，《經濟俱樂部講演》91（1956年10月），頁21-22。

¹²³ 高橋龜吉，〈現地で見た台湾経済事情と問題点〉，頁21-22。

¹²⁴ 日本經營史研究所編，《經濟団体連合会三十年史》，頁232-248。

國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同意、在美援項目設立「海外經濟擴展計劃」，透過專家派遣和工商團體來臺訪問等各種形式，力求各國與臺灣進行經濟合作。在執行面上，由經濟部召集外交部、財政部、美援會、僑委會、外貿會、新聞局、中信局等單位共同擬定。此計劃中，政府在越南策動華僑與當地人士合資創辦紡織廠，在越南和泰國設立糖廠，出口食米至琉球，還增加與星、馬等地的貿易量。¹²⁵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政府曾邀請日本參與，但資料顯示並未獲得其回應。

日本未對臺灣經濟擴展計劃提出正面回應，或因 1951 年 9 月舊金山和約簽署後，該國政府開始對緬甸、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各國進行戰後賠償，提供等同賠償金額的產品或服務，抑或藉由經濟合作的型態促使日本資本之機械和原物料等商品網絡進入東南亞。¹²⁶ 從主觀條件來看，戰後日本對東南亞經濟的支配能力早已凌駕臺灣，故無須配合臺灣政府所提出的計畫。

再者，1957 年日本首相岸信介曾提出「東南亞開發基金構想」，希望由美國提供鉅額資金，加上日本的技術和知識，運用東南亞的勞動力和資源進行各項開發。在具體行動上，同年 5-6 月岸信介曾前往臺灣、緬甸、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泰國、印度等國家闡述其想法，但除了臺灣較為積極外，其餘國家均反應冷淡。同年 6 月，他又前往美國訪問，針對其構想進行檢討，結果認為窒礙難行。最後在同年 11-12 月，岸信介前往南越、高棉、寮國、馬來亞、印尼、菲律賓、澳洲及紐西蘭陳述其理念，仍未獲得正面回應，於是放棄此項計畫。¹²⁷

大致上，日本希望透過推動東南亞開發基金，作為亞洲各國與其他自由國家陣營間的聯繫橋樑。臺灣當局支持此項計畫的原因，固然是欲透過各種網絡參與東南亞各國間的經濟開發活動，以拉攏反共盟友。¹²⁸ 又，美國對此計畫未給予正面回應，原因為 1955 年日本參與萬隆會議後，美國在作為亞洲各國經濟領導者，亞洲各國間詭譎多變的政經情勢尚未明朗前，未同意日本的想法。¹²⁹ 直到越戰白熱化後，美國體認到可聯合日本共同強化反共體制，1961 年 6 月日本首相

¹²⁵ 〈美援運用委員會四十八年第一次會議議程〉(1959 年 1 月)，《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記錄(四)》，「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31-01-004。

¹²⁶ 山本有造，《「大東亞共榮圈」經濟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1)，頁 235-236。

¹²⁷ 金子文夫，〈資本輸出の展開：対アジア進出を中心に〉，頁 387。

¹²⁸ 金子文夫，〈資本輸出の展開：対アジア進出を中心に〉，頁 387。

¹²⁹ 五百旗頭真編，《戰後日本外交史》(東京：有斐閣，2010 年第 3 版)，頁 92。

池田勇人和美國總統甘乃迪會談後提出日美共同聲明，才正式表態對東南亞開發援助的重視。¹³⁰

總的來說，臺灣和日本兩國所顯現出的格局，前者係以反共作為考量，後者則是希望能夠作為亞洲各國推動經濟發展的領導者，兩國視野存在反共國策與經濟大國的差別。作為經濟小國的臺灣著重反共的基礎，位於東南亞的利基僅侷限於華僑網絡，或參與當地的農產品加工和輕工業；作為亞洲經濟大國的日本在邁向高度成長的過程中，即透過戰後賠償的網絡參與東南亞各項工程的興建，希望一舉成為亞洲各國間的經濟領導，格局不僅侷限在臺灣政府提出的計畫中。在前進東南亞的過程中，小國臺灣仍需美援的資金挹注下才能實踐，日本欲進一步提升在亞洲的地位，也需仰賴美國政府提供金援，充分顯現出冷戰體系下美國的支配性格。

五、結論

1950年9月臺日貿易協定簽署起，初期來臺的日資顯現出具有戰前人脈的延續關係，但之後則依循以經濟利益為考量的外來投資。在此前提下，看待1950年代的臺、日經濟關係時，比起關注殖民地傳承關係的面向，或許從臺灣對日的經濟依賴性和日本的資本輸出角度出發更貼近現實。

作為二次大戰敗戰國的日本，至1950年代儼然已成為亞洲經濟大國。同時期日資來臺係著眼於商業和工業市場利益，並試圖將較為成熟的技術移轉來臺，此點與其在東南亞諸國以戰後賠償的經濟合作，由政府領導企業進入當地、參與公共工程的投資方式有所差異。

首先，日本工業資本來臺的生產物資，供應對象尚包含政府和軍事單位；就此點而言，可視為臺灣政府在日資來臺生產或提供技術給本地廠商時，透過執行產業政策以確保存在地基本市場。透過此部分之討論，或能釐清以往對1950年代臺灣工業化之論述僅侷限在以民間消費財為主的進口替代認知。然而，政府一

¹³⁰ 金子文夫，〈対アジア政策の積極化と資本輸出〉，收於原朗編著，《高度成長展開期の日本経済》（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12），頁341-342。

方面希望日本來臺投資，另一方面卻透過政策部門針對資金和技術的引進制定各項規範與限制；從政府拒絕給予日方味精製造專利一點，仍顯現出發展型國家政府所扮演的角色。

其次，政府對日本商業資本來臺態度較為消極，或係因其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由臺灣官方或民間貿易業者取代。政府國安部門曾欲以日商的反共態度作為是否同意其來臺的檢視指標，實際上不僅存在查驗困難，且不敢對日經濟依賴而作罷。再者，1950年代初期政府當局在兩岸分治的背景下，深知臺灣本地資源不若中國大陸，希望日本官方與我方政府合辦資源事業，企圖阻絕其向中共靠攏的可能。就此點而言，有別於過去獨占性資本多由國家經營的印象，可說是帶有深具反共色彩的外資引進政策。過去對戰後臺灣經濟發展的討論，多強調後進國家因欠缺資金和技術、欲積極引進外資的經濟面考量，未言及政府欲將對日外資政策與反共政策兩相結合。然而，戰後日本走向經濟復興的資本輸出之途，曾作為殖民地的臺灣並非唯一選擇，尚有以戰後賠償結合的東南亞市場可供考慮，故臺、日之間的部分資源連結關係也未如戰前般緊密。

過去探討 1950 年代美國、日本資本對臺投資過程中，對美國的印象多著重於公營事業和基礎建設的支援，未曾從美援對日資來臺的關連性著手討論。從當時全球政治經濟的支配來看，日本雖作為亞洲經濟第一大國，但若與美國經濟發展相較仍處於中進國的階段。作為後進國家的臺灣在接受先進國—美國援助的背景下，部分日資以提供原料和技術的方式，於美援計畫資助下來臺。至於日本的商業資本來臺，最初是冀望從美援計畫下攫取商業利益，但終究受限於其制度規範，僅能退而求其次地運用自身的全球商業網絡參與物資流通事業。

1950 年代日資來臺的結構，進入 1960 年代後漸分流為民間和官方兩條渠道進行，直到 1972 年臺、日斷交為止。就前者而言，因臺灣的外來投資政策更加開放，加上加工出口區的設立，促使臺灣成為當時日本重要的國際加工基地之一；就後者而論，先以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為平臺、促成日資提供公營事業的借款為始，再伴隨美援結束實施的日圓貸款，日本財閥和建設公司積極參與臺灣公營事業的更新和公共工程的建設。關於此一部分，日後將另文討論。

引用書目

- 《行政院會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04、105-1-011、105-1-017、105-1-031、105-1-033。臺北：國史館藏。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10097，文號：8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檔案」，檔號：32-02-30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外交部檔案」，檔號：11-EAP-01922、11-NAA-06011、11-NAA-06089、032.4/0001、430.4/000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166-030、50-188-019、50-188-020、50-248-006、50-267-028、53-130-00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檔案」，檔號：31-01-00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檔號：36-19-001-00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檔號：30-01-01-007-024、30-01-01-010-575、30-01-01-013-44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01-34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檔號：49-01-05-001-009、49-01-06-002-00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大同製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屆營業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度）〉。
- 50年史編集委員会（編）
- 1985 《松下電器貿易50年のあゆみ：家電貿易のパイオニアをめざして》。大阪：松下電器貿易株式会社。
-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
- 1986 《三菱商事社史（下巻）》。東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 千草默仙（編纂）
- 1942 《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昭和十七年版》。臺北：圖南協會。
- 大森一宏、大島久幸、木山実
- 2011 《総合商社の歴史》。兵庫：関西学院大学出版会。
- 小堀聡
- 2010 《日本のエネルギー革命：資源小国の近現代》。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 山本有造
- 2011 《「大東亜共栄圏」経済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 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
- 2009 《日台關係史：1945-2008》。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中央信託局（編）
- 1985 《中央信託局六十年史》。臺北：中央信託局。

五百旗頭真（編）

2010 《戦後日本外交史》。東京：有斐閣，第3版。

文大宇（著）、拓殖大学アジア情報センター（編）

2002 《東アジア長期経済統計：台湾》。東京：勁草書房。

日本経営史研究所（編）

1978 《経済団体連合会三十年史》。東京：経済団体連合会。

2001 《進取の精神：沖電気120年のあゆみ》。東京：沖電気工業株式会社。

日本評論（報導）

1956 〈臺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訪問記〉，《日本評論》創刊號：25-27。

日本郵船株式会社（編）

1956 《七十年史》。東京：日本郵船株式会社。

日本専売公社（編）

1958 《戦後日本塩業史》。東京：日本専売公社。

日立製作所臨時五十周年事業部社史編纂部（編）

1960 《日立製作所史1》。東京：日立製作所。

古谷健彦

1996 〈昭和30年頃の第一物産〉，收於台湾三井物産股份有限公司編，《台湾に於ける三井物産の百年歩み》，頁76-77。臺北：台湾三井物産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三井物産股份有限公司（編）

1996 《台湾に於ける三井物産の百年歩み》。臺北：台湾三井物産股份有限公司。

石田浩（著）、石田浩文集編譯小組（譯）

2007 《臺灣經濟的結構與開展：臺灣適用「開發獨裁」理論嗎？》。臺北：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

守谷正毅

1961 《種のないところに芽は出ない》。東京：守谷正毅。

江商社史編纂委員会（編）

1967 《江商六十年史》。大阪：江商株式会社。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編）

1965 《中華民國臺灣輸出入結匯統計（包括美援及其他外匯輸入）：民國三十九年至五十三年》。臺北：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

1961 《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臺北：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

1964 《美援運用成果檢討叢書之二：美援貸款概況》。臺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西川博史（解説）、石堂哲也、西川博史（譯）

1997 《GHQ日本占領史・第52卷：外国貿易》。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吳聰敏

1997 〈1945-1949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25(4): 521-554。

杉原佐一

1980 《思い出の記：激動の七十年間を生きぬいた記録》。私家版。

杜文田

1970 《工業化與工業保護政策》。臺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協志大同創業發展史編輯委員會（編）

2003 《協志大同創業發展史》。臺北：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周國雄

1965 〈臺灣之味精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卷三）》，臺灣研究叢刊第 80 種，頁 127-12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国分良成、添谷芳秀、高原明生、川島真

2013 《日中關係史》。東京：有斐閣。

岡田俊雄（編）

1966 《大阪商船株式会社 80 年史》。大阪：大阪商船三井船舶株式會社。

東洋棉花株式会社東棉四十年史編纂委員會（編）

1960 《東棉四十年史》。大阪：東洋棉花株式会社。

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

1971 《台湾の經濟開發と外国資本》。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

林本原

2013 〈日本與戰後臺灣公營航運建設（1945-1957）〉，《國史館館刊》35: 39-80。

林滿紅

2013 〈政權移轉與精英絕續：臺灣對日貿易中的政商合作（1950-1961）〉，收於李培德編，《大過渡：時代變局中的中國商人》，頁 100-139。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林滿紅（著）、河原林直人（譯）

2009 〈台湾の対日貿易における政府と商人の關係（1950-1961 年）：政權移行と經濟エリートの斷続〉，《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4: 509-533。

金子文夫

2010 〈資本輸出の展開：対アジア進出を中心に〉，收於原朗編著，《高度成長始動期の日本經濟》，頁 371-406。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2012 〈対アジア政策の積極化と資本輸出〉，收於原朗編著，《高度成長展開期の日本經濟》，頁 335-371。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洪紹洋

2010 〈1950 年代美援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與匯率制度之變革：以中央政府與臺灣省議會之折衝為中心〉，《臺灣文獻》61(3): 331-359。

2011 〈戰後臺灣工業化發展之個案研究：以 1950 年以後的臺灣機械公司為例〉，收於田島俊雄、朱蔭貴、加島潤、松村史穗編，《海峽兩岸近現代經濟研究》，頁 107-139。東京：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2011 《近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移轉與學習》。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畫之促進與發展（1957-1972）〉，《臺灣文獻》63(3): 91-124。

2015 〈戰後初期臺灣對外經濟關係之重整（1945-1950）〉，《臺灣文獻》66(3): 103-149。

兼松株式会社（編）

1950 《兼松回顧六十年》。神戸：兼松株式会社。

兼松株式会社社史編纂室（編）

1990 《KG-100：兼松株式会社創業 100 周年記念誌》。東京：兼松株式会社。

徐永聖

1965 〈臺灣之製藥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卷三）》，臺灣研究叢刊第 80 種，頁 96-11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株式会社人事興信所（編）

1952 《調査通信（No. 237）：別冊「企業調査」》。東京：株式会社人事興信所。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史料編纂委員会（編）

1954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年譜（附概観）：昭和 14 年 3 月至昭和 24 年 2 月》。東京：日立評論社。

高橋龜吉

1956 〈現地で見た台湾經濟事情と問題点〉，《經濟俱樂部講演》91: 21-22。

張駿

1987 《創造財經奇蹟的人》。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經濟企画庁（編）

1957 《昭和 32 年度版經濟白書：速すぎた拡大とその反省》。東京：株式会社至誠堂。

許雪姬

2006 〈戰後臺灣民營鋼鐵業的發展與限制（1945-1960）〉，收於陳永發主編，《兩岸分途：冷戰時期的政經發展》，頁 293-3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官曼莉、林世青、蔡說麗（紀錄）

1993 《民營唐榮公司相關人物訪問紀錄（1940-196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燦煌（口述）、曹永洋（編）

1994 《鴻爪履印：許燦煌博士自敘傳》。臺北：清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忠

1957 〈中日合作工廠的現狀：中國化學製藥廠專訪記〉，《中國與日本》4: 20-23。

陳冠任

2013 《萌動、遞嬗與突破：中華民國漁權發展史（1912-198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鹿島平和研究所（編）

1972 《日本外交史・第 30 卷：講和後の外交（Ⅱ）經濟（上）》。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會。

黃紹恆

2014 〈日治初期三井物產在臺商業買賣之展開〉，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頁 165-21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楊基銓

1967 〈臺灣漁業之振興〉，收於徐慶鐘先生周甲紀念籌備會編，《徐慶鐘先生周甲紀念論文集》，頁 263-276。臺北：徐慶鐘先生周甲紀念籌備會。

經濟參考資料（編著）、李怡慧（主編）

1953 〈中日鯖釣漁業技術試驗合作經過〉，《經濟參考資料》71: 1-4。

經濟部統計處（編）

1988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經濟統計年報：1987年版》。臺北：經濟部統計處。

義容集團編輯小組（編著）、李怡慧（主編）

2003 《臺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鴻綺

2005 《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

聞懷德

1956 《臺灣名人傳》。臺北：商業新聞社。

関西ペイント株式会社社史編纂委員会（編）

1979 《明日を彩る：関西ペイントの六十年あゆみ》。大阪：関西ペイント株式会社。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

1992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劉鳳翰、王正華、程玉凰（訪問），王正華、程玉凰（紀錄整理）

1994 《韋永寧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鄭秋霜

2006 《大家的國際牌：洪健全的事業志業》。臺北：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

Frank, Ander Gunder

1970 *Latin America: Underdevelopment or Revoluti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Lee, Wei-chen 李為楨 and I-min Chang 張怡敏

2014 “US Aid and Taiwan.” *The Asian Review of World Histories* 2(1): 47-80.

Lin, Ching-yuan 林景源

1973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Trade and Import-substitution Polici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Praeger.

Little, Ian M D.

1979 “An Economic Reconnaissance.” In Walter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e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p. 448-507.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Maurice, Scott

1979 “Foreign Trade.” In Walter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e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p. 308-383.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Meier, Gerald M.

2000 “The Old Generation of Development Economists and the New.” In Gerald M. Meier and Joseph E. Stiglitz, eds., *Frontiers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The Future in Perspective*, pp. 13-5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establishment and Adjustment of Taiwan-Japan Economic Relations in 1950s

Sao-yang Hong

ABSTRACT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subsequent inflow of Japanese investments following the signing of the Taiwan-Japan trade agreement in September 1950. Early investments from Japan were continuation of business networks established during the colonial era, while later investments were new ventures for economic benefits. As a defeated nation of WWII, Japan underwent economic restructuring. By the 1950s, Japan had become the largest economic power in Asia. During the same time, Japanese investments focused on the profit of business and industrial markets, and on introducing mature technology to Taiwan. This was in contrast to Japanese investments in other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which were mainl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s a form of war compensation and were channeled through the government as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The zaibatsu capital which dominated distribution of goods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during the colonial era assumed a new role in the post-war period. It was like a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setting up branch office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The Taiwan government held a rather passive attitude toward the inflow of Japanese business investments, which to some extent could easily be replaced by domestic state-owned or private trade enterprises. The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had first thought of assessing the anti-communist stand of the Japanese businesses as the criterion for approving their investments in Taiwan. However, such plan did not work out partly because of the difficulty in evaluating political inclination of businesses and the dependence on Japanese capital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Through joint venture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Japanese industrial capital launched production of goods sold to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ilitary sector. On the one hand, the Taiwan government implemented industrial policy that guaranteed a basic market for Japanese investments.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imposed rules and restrictions on the inflow of capital and technology from Japan so as to protect local enterprises.

During the 1950s when Taiwan received U.S. Aid, some Japanese investments were channeled into Taiwan through supply of raw materials and technology under the umbrella of the U.S. assistance scheme. However, rules and restrictions imposed on U.S. Aid forced Japanese investments to resort to their own global distribution network for entry into Taiwan.

Keywords: Japanese Investments, Taiwan-Japan Economic Relation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Decolonization, Cold War